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版)

项 目 名 称： 渔网线及改性塑料粒子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海安程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2025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渔网线及改性塑料粒子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505-320621-89-01-477781		
建设单位联系人	储**	联系方式	18*****08
建设地点	江苏省 南通市 海安市角斜镇泰安路 6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55 分 35.08 秒, 32 度 38 分 13.6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海安市数据局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海安数据备 (2025) 1346 号
总投资 (万元)	4000	环保投资 (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	2.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 (用海) 面积 (m ²)	2381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海安市滨海新区 (角斜镇) 现代智能制造产业园发展规划 (2021-2035 年)》 审批机构: 海安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 海政 (2021) 73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 《海安市滨海新区现代智能制造产业园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审批机构: 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通海安环审 (2023) 2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海安市滨海新区（角斜镇）现代智能制造产业园发展规划（2021-2035）》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角斜镇泰安路6号，租赁三昌家具江苏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根据不动产权证（苏（2025）海安市不动产权第0007820号），项目地块属工业用地。 根据《海安市滨海新区（角斜镇）现代智能制造产业园发展规划（2021-2035年）》，形成“一轴、五区”的空间结构。一轴为：金港大道交通发展轴线；五区：规划形成“石材金属、家居、综合产业、磨料磨具及再生资源”五大产业片区，生产性服务业结合各产业片区按需落位。本项目生产塑料绳及改性粒子，属于建设用地二类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角斜镇）现代智能产业园总体规划。 环保基础设施现状： ①给水工程规划：产业园区供水水源采用长江水，由如海复线供给。 ②排水工程规划：规划废水接管至区内东侧的新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环港南河，现有规模为0.5万吨/天，规划扩建至4万m³/d，预计2025年适时开展提标改造，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C标准。 ③产业园区的雨水就近排入河流。 ④燃气工程规划：利用位于港汊路与G328交叉口西南侧天然气站进行供气。 ⑤固废集中处置规划：区内企业产生的各类危险固废总量的约20%委托区内上海电气南通国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海安县老坝港滨海新区危废处置项目）安全处置。 目前，上海电气危废处置中心建设情况：一期已建成投运，二期也在准备建设中，主要从事海安县危险废物的焚烧、稳定固化、填埋处置。已建成焚烧处理规模10000t/a，稳定固化规模15000t/a，安全填埋规模13000t/a（填埋库区分三期实施，目前环评和建设规模为一期），在建危废水洗脱盐项目规模
------------------	--

10000t/a。据统计，2020 年园区上海电气南通国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接收危险废物焚烧处置 6432.995t，填埋处置 7795.58t，尚有余量。

为满足南通地区危废处置需求，规划建设“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危废处置二期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危废处置规模 104000 吨/年，包含危险废物焚烧 40000 吨/年，安全填埋 64000 吨/年（配套稳定化固化处理 34000 吨/年）。

本项目新鲜水来源于市政供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新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一般工业固废外售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与《海安市滨海新区现代智能制造产业园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表 1-1 与产业园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审查意见	相符性分析
1	一、滨海新区现代智能制造产业园位于海安市滨海新区新城区的东部，属于老坝港滨海新区管委会管辖范围。规划范围：北至环港北河，南达金港大道，东至滨海东路，西至中洋河，规划总用地面积为1251.23公顷。规划期限：2021-2035年。用地布局结构：规划形成“石材金属、家居、综合产业、磨料磨具及再生资源”五大产业片区，生产性服务业结合各产业片区按需落位。石材、金属产业园：位于滨海路以东、兴业路以西、金港大道以北；家居产业园：位于兴业路以东、凤翔路以西、金港大道以北；综合产业园：位于金港大道以北，中洋河以东、滨海路以西以北以及凤翔路以东、览胜路以西；磨料磨具产业园：位于荣港路以南、昌吉路以东、泰安路以西、联发路以北；再生资源产业园：位于揽胜路以东、金港大道以北。 《报告书》在梳理园区发展历程、开发现状、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和评价的基础上，分析了《规划》与相关规划的协调性，识别了《规划》实施的主要资源、环境制约因素，预测评估了《规划》实施对地表水环境、大气环境、土壤、地下水以及生态环境等方面的影响，开展了环境风险评价，论证了《规划》的环境合理性，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提出了《规划》优化调整建议、避免或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与措施。《报告书》基础资料较翔实，采用的预测和分析方法基本适当，对主要环境影响的预测分析结果基本合理提出的《规划》优化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角斜镇泰安路6号，本项目为渔网线及改性塑料粒子生产项目，属于C2923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符合园区规划。

		调整建议和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2		二、总体上看，规划区现状有少量企业用地位于三区三线城镇开发边界外，建设用地潜力不足和土地利用集约程度有待提高的问题并存。规划区紧邻国家生态保护红线老坝港旅游休闲娱乐区，周边分布有小洋口国家级海洋公园、洋口渔港休闲娱乐区、小洋口沿海重要湿地等生态敏感目标，生态环境较敏感。现状工业用地周边存在较多的居民区，存在工居混杂现象。区内河玉泉河不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COD、BOD超标，园区周边北凌河及海水水质情况不稳定。园区尚未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管理应急防范体系，未编制完成应急预案。企业环境管理水平有待提高，存在环境风险隐患。园区应依据《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切实优化《规划》内容，建立《规划》实施与区域环境质量改善联动的动态调整机制措施，优化产业布局、优化建设时序、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完善风险防范机制，强化各项环境保护对策与措施的落实，有效预防和减缓《规划》实施可能带来的不良环境影响。	/
		三、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的意见：	/
		（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做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降低区域环境风险，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角斜镇泰安路6号，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本项目渔网线及改性塑料粒子生产项目，符合海安市滨海新区现代智能制造产业园产业定位和发展规划。
3		（二）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在《规划》实施过程中保持本轮规划与上层规划的相符性，严格执行海安市政府会议纪要精神，满足“三区三线”划定成果，遵守自然保护区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加强区内空间隔离带建设，优化新引入项目空间布局，保持与居住用地的防护距离，居住区附近的工业用地布设污染性小的工业企业，同时设立不低于30米空间隔离带，确保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瑞杰新材料南通有限公司、南通凯米机械有限公司、南通聚英石材机械有限公司等不符合规划产业定位的3家企业，在规划实施期间应控制发展规模，污染物排放量不得增加。在规划实施期间，不得在城镇开发边界外新增工业用地。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角斜镇泰安路6号，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周边500m范围内无居住区。
		（三）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和省、市关于大气、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通过有效措施处理后，污染物

	水、土壤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合理规划产业发展规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模，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空气环境质量稳定达标，定海河、环港北河、玉泉河、龙港河、环港南河、北凌河等集中区内及周边水系稳定达标。通过筑坝等方式，改变污水处理厂尾水走向，确保尾水不直接通过新垦闸排海。严格管理建筑施工噪声，强化工业噪声污染和社会噪声污染控制，加强交通噪声防治和管理。做好土壤污染源头防范，强化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隐患排查，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制定和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定期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积极探索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切实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	的排放减少。本项目为排污许可登记管理，项目产生的污染物无需申请总量指标。
	（四）严格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要求，推动高质量发展。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严格控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强化入区企业常规污染物、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碳排放管控、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控要求。加强源头治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推行入区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做到“应审尽审”。	本项目符合《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采用能耗低、污染小的生产设备和工艺，清洁生产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五）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根据用地开发时序，加快污水及给水管网敷设进度，确保区内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全部接管处理，强化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加强对区内污水、雨水管网敷设情况的排查，完善区域雨污水管网建设。定期开展污水管网渗漏排查工作，建立健全地下水污染监督、检查、管理及修复机制。完善供热管网建设，推行集中供热，严禁建设使用高污染燃料设施。规范危险废物的贮存和转移管理，确保危险废物实现“就地分类收集、及时转移处置、实时全程监控”，全面纳入江苏省危废全生命周期系统监管。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新城区污水处理厂，尾水达标排入环港南河。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产生的危废妥善收集处置。
	（六）健全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立环境应急管理制度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制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备案修编，定期开展演练，配备充足的环境应急物资，落实应急准备措施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完善环境应急响应流程。加强企业应急预案编制监管，建立隐患排查整改制度，推动园区及企业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建立隐患清单并及时整改到位。完成园区三级环境防	本项目建成后设置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应急预案。

	控体系建设，加强雨水管网梳理排查整治，建立完善环境风险防控基础设施，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各项措施，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	
	（七）强化环境监测监控和管理体系建设。建立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规划期内落实环境跟踪监测与管理。结合区域跟踪监测情况，动态调整开发建设规模和时序进度，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对企业关闭、搬迁遗留的污染地块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及修复工作。	企业对污染源制定监测计划，定期进行监测。
	（八）增加环境管理人员配备，健全园区环境管理机构，落实环境监测、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生态保护修复等工作要求。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

表 1-2 与产业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项目	准入内容	相符性分析
主导产业定位	重点发展石材、家居、新材料、智能装备制造、资源综合利用、金属制品、磨料磨具等几大产业。 （1）石材、金属制品生产加工区结合区域装备制造产业，配套发展金属制品加工业，以金属锻造、压延为主。 （2）家居生产加工区逐步缩小传统家居产业规模，推动传统家居向智能化、高端化家居转型，以高端家居行业带动发展家居行业，最终形成家居行业全链条生产产业园。 （3）磨料磨具产业园主要发展研磨材料生产，生产砂皮纸。 （4）综合生产加工区大力发展生物材料、高品质特殊钢（不涉及铸造、熔岩冶炼等工艺）、新型合金材料、改性工程塑料、超导材料等前沿新材料制备产业，重点发展海洋工程装备（不涉及船舶制造）、高端智能制造、节能环保装备、新能源装备等产业。 （5）再生资源加工区重点发展固危废资源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示范产业。	本项目为渔网线及改性塑料粒子生产项目，属于C2923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符合产业定位。
禁止引入类项目	（1）禁止引进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胶黏剂等的项目。 （2）禁止引进装饰石材矿山硐室爆破采技术、吊索式大理石土拉锯项目。 （3）禁止引进排放一类污染物的项目（基础设施类项目除外）。 （4）禁止引进化工、电镀、线路板等重污染项目（含电镀工段的除外）。 （5）禁止引进存放易燃、易爆和剧毒等危险品的仓储项目。 （6）禁止引进与国家、地方现行产业政策相冲突的项目。	本项目为渔网线及改性塑料粒子生产项目，属于C2923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禁止引入类项目。

	(7) 禁止引进生产工艺及设备落后、风险防范措施疏漏、抗风险能力差的项目。 (8) 禁止引进清洁生产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 (9) 禁止引进与各片区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 (10) 禁止引入涉及含氰电镀、含氰沉锌工艺的项目。 (11) 禁止引入废旧塑料、橡胶再生利用项目。	
限制引入类项目	(1) 限制引入生产过程排放氨、硫化氢等恶臭气体的项目（基础设施类项目除外）。 (2) 限制引入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生产过程排放氨、硫化氢等恶臭气体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空间布局约束	(1) 入区企业需符合本次规划用地性质。严格落实海安市国土空间规划、江苏省、南通市“三线一单”、《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等管控要求。 (2) 开发建设活动在遵守自然保护区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满足海安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的前提下，严格执行市政府会议纪要精神。 (3) 规划工业用地内后续建设项目入区时，与居民点之间应设置足够的空间隔离带，空间隔离带的宽度不低于30米，确保空间隔离带内不涉及居民等敏感目标。	本项目符合海安市国土空间规划、南通市“三线一单”、《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等管控要求；空间隔离带内不涉及居民等敏感目标。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1) 环境质量： ①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等。 ②现代智能制造产业园所涉及的地表水体中北凌河水环境功能区划为Ⅲ类，区内其他河流参照Ⅳ类。 ③土壤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筛选值中的第一类、第二类用地标准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筛选值标准。 (2) 总量控制： 规划区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小于67.5吨/年，氮氧化物小于180.1吨/年，颗粒物小于66.3吨/年，VOCs小于73.3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化学需氧量接管量小于23.8吨/年，氨氮接管量小于2.5吨/年，总磷接管量小于0.2吨/年，总氮接管量小于6.4吨/年。 (3) 新增排放主要污染物的项目根据上级政策要求实行区域内总量替代。 (4) 强化VOCs治理，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推进实施源头替代。技术成熟领域全面推广低VOCs含量涂料，技术尚未全部成熟领域开展替代试点，逐步实现涂料低VOCs化。	本项目各类污染物采取行业可行技术治理后均能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型为登记管理，无需申请总量。
环境风险防控	(1)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管控体系，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及时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修编；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完善“企业-公共管网-区内水体”水污染三级防控基	本项目将落实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照环

	础设施建设，加强环境事故应急设施建设、应急队伍和物资配置，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建立定期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做好污染防治过程中的安全防范。 （2）企业内部采取严格的防火、防爆、防泄漏措施，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对重点风险源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建立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体系，加强对潜在事故的监控。生产、存储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3）对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内关闭搬迁、拟变更土地利用方式和土地使用权人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与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对土壤重点行业企业进行排查，严格重点监管单位环境管理，定期开展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 （4）严格管控类农用地，不得在依法划定的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种植食用农产品；安全利用类农用地，应制定农艺调控、替代种植、定期开展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与评价、技术指导和培训等安全利用方案，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	保要求完成定期自行监测。本项目危险废物皆密封临时暂存在危废仓库内，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到2035年，园区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不超过5立方米/万元；中水回用率达到25%；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不超过0.45吨标煤/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碳排放量达到0.204tCO₂e/万元。 （2）全面使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 （3）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①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②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③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④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4）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同时须满足《南通市关于加大污染减排力度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等要求，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5）根据《关于印发<省生态环境厅2021年推动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计划>的通知》（苏环办〔2021〕168号），配合完成国家和省下达的煤炭消费总量削减目标任务，不突破碳排放配额。	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不涉及燃料使用，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综上，本项目建设与滨海新区现代智能制造产业园发展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生产涉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及淘汰类。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a.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距离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准保护区新通扬运河（海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约47.2km，距离老坝港旅游休闲娱乐区约5.05km，不在红线管控范围内，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b.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海安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海安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085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北凌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本项目距北凌河清水通道维护区为6.5km，不在管控区范围内。因此，本项目评价范围不涉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不会导致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生态服务功能下降。 因此，建设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海安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海安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085号）是相符的。 （2）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2024 年海安
---------	---

市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中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年评价指标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该区域属于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区。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南通市共有 16 个国家考核断面，均达到省定考核要求，其中 15 个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55 个省考以上断面中九圩港桥、聚南大桥、营船港闸、通吕二号桥等 16 个断面水质符合Ⅱ类标准，孙窑大桥、碾砣港闸、勇敢大桥、东方大道桥、城港路桥等 38 个断面水质符合Ⅲ类标准；无 V 类和劣 V 类断面。

建设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各项污染物通过相应的治理措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相关规定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角斜镇泰安路 6 号，用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新鲜用水量为 14136t/a，不会对当地自来水供应状况产生明显影响。本项目用电来源于区域电网，用电量约为 400 万千瓦·时/年，其用电量不会超出当地用电负荷。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未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建设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项目，行业类别为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具体管控要求对照详见下表。

表 1-3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条款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角斜镇泰安路6号，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上述范围内。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二、区域活动	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

三、产业发展	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内。
	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在化工企业周边。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铁、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铁、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	
表 1-4 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条款	本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禁止范畴
一	禁止准入类		
1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不涉及	否
2	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	不涉及	否
3	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	不涉及	否
4	禁止违规开展金融相关经营活动	不涉及	否
5	禁止违规开展互联网相关经营活动	不涉及	否
6	禁止违规开展新闻传媒相关业务	不涉及	否
二	许可准入类（制造业）		
1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食品生产经营和进出口	不涉及	否
2	未获得许可或履行规定程序，不得从事烟草专卖品生产	不涉及	否
3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印刷复制业或公章刻制业特定业务	不涉及	否
4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涉核、放射性物品生产、运输和经营	不涉及	否
5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不得从事金属冶炼项目建设	不涉及	否
6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及爆破作业	不涉及	否
7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医疗器械或化妆品的生产与进口	不涉及	否
8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药品的生产、销售或进出口	不涉及	否
9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兽药及兽用生物制品的临床试验、生产、经营和进出口	不涉及	否
10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农药的登记试验、生产、经营和进口	不涉及	否
11	未获得许可或相关资格，不得从事武器装备、枪支及其他公共安全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购买和运输及特定国防科技工业领域项目的投资建设	不涉及	否
12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船舶和渔船的制造、更新、购置、进口或使用其生产经营	不涉及	否
13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航空器、航空产品的制造、使用与民用航天发射相关业务	不涉及	否
14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铁路运输设备生产、维修、进口业务	不涉及	否
15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道路机动车辆生产	不涉及	否
16	未获得许可或强制性认证，不得从事特种设备、重要工业产品等特定产品的生产经营	不涉及	否
17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电信、无线电等设备或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生产、进口和经营	不涉及	否
18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商用密码的检测评估和进出口	不涉及	否
19	未获得许可，不得制造计量器具或从事相关量值传递和技术业务工作	不涉及	否
20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业务	不涉及	否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相关要求，项目不属于其中所列禁止建设项目。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项目，符合要求。

（5）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南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情况说明（2023 年）》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4 年 6 月 13 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情况说明（2023 年）》及《海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海政办发〔2021〕170 号），本项目位于海安市角斜镇泰安路 6 号，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指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人口密集的中心城区和产业园区。全省划分重点管控单元 2041 个，占全省国土面积的 18.47%。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具体管控要求见下表。

表 1-5 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 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国函〔2023〕69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 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为渔网线及改性塑料粒子生产项目，位于海安市角斜镇泰安路 6 号，项目不在红线管控范围内，不涉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2025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_x）和 VOCs 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本项目为排污许可登记管理，无需申请总量。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且本项目实行严格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确保环境风险可控。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 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 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用水量较小，不属于高耗水及高耗能项目。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淮河流域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2.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 3.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本项目为渔网线及改性塑料粒子生产项目，不属于污染严重的企业；本项目位于海安市角斜镇泰安路6号，项目所在地不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内。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为排污许可登记管理，无需申请总量。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本项目不使用剧毒化学品，原辅料通过汽车运输。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用水量较小，不属于高耗水及高耗能项目
沿海地区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沿海陆域内新建不具备有效治理措施的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 2.沿海地区严格控制新建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角斜镇泰安路6号，行业类别为C2923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江苏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实施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属于C2923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在重点海域内。

环境风险防控	1.禁止向海洋倾倒汞及汞化合物、强放射性物质等国家规定的一类废弃物。 2.加强对赤潮、浒苔绿潮、溢油、危险化学品泄漏及海洋核辐射等海上突发性海洋灾害事故的应急监视，防治突发性海洋环境灾害。 3.沿海地区应加强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船舶污染事故风险应急管理。	本项目无一类废弃物排放；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角斜镇泰安路6号，不在海域内； 本项目实行严格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确保环境风险可控。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至2025年，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36.1%。	/

表 1-6 与《南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情况说明(2023 年)》相符性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1.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严守生态保护红线，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53.4917 平方公里，海洋生态保护红线 2480.777 平方公里。南通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1532.87 平方公里。 2.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引进列入《南通市工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南通市工业产业技术改造负面清单》严格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 3.根据《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政发〔2020〕94 号），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处于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以下简称沿江 1 公里范围）内的区域不得新建、扩建化工企业和项目（安全、环保、节能、信息化智能化、提升产品品质技术改造项目除外）。禁止建设属于国家、省和我市禁止类、淘汰类生产工艺、产品的项目。从严控制农药、传统医药、染料化工项目审批，原则上不再新上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项目（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中间体及高产出、低污染项目除外，分别由科技部门和环保部门认定）。沿江化工园区不再新增农药、染料化工企业。 4.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全市乡镇工业集聚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通政办发〔2022〕70 号），严格控制新增集聚区，推动园区外企业入园进区。除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所需项目外，对招商中不符合规划的项目实行一票否决，各地不得为项目随意调整规划。 5.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的通知》（通政办发〔2023〕24 号），实施“两高”项目清单化管理，推进沿江产业转型和沿海钢铁石化产业布局，推动落后和过剩产能退出。加快工业领域低碳工艺革新，全面提升船舶海工、新材料、建筑等重点行业数字化水平。推动生态环保产业与 5G、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创新技术融合发展，构建自主可控、安全可靠的绿色产业链。	项目符合海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等相关文件要求，不属于淘汰落后产业。 项目为渔网线及改性塑料粒子生产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项目位于海安市角斜镇泰安路 6 号，不占用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等。 项目符合通政办发〔2023〕24 号文件要求，不属于两高项目。	是

	6.落实《自然资源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农业农村部关于保障和规范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号）要求，规模较大、工业化程度高、分散布局配套设施成本高的产业项目要进产业园区；具有一定规模的农产品加工要向县城或有条件的乡镇城镇开发边界内集聚；直接服务种植养殖业的农产品加工、电子商务、仓储保鲜冷链、产地低温直销配送等产业，原则上应集中在行政村村庄建设边界内；利用农村本地资源开展农产品初加工、发展休闲观光旅游而必须的配套设施建设，可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不突破国土空间规划建设用地指标等约束条件、不破坏生态环境和乡村风貌的前提下，在村庄建设边界外安排少量建设用地，实行比例和面积控制，并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和供地手续。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下简称环评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2.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地区、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地区，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地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 3.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115号）及配套的实施细则中，关于新、改扩建项目获得排污权指标的相关要求。 4.落实《南通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通政办发〔2023〕24号），升级产业结构，健全绿色交通运输体系，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率力争超额完成省定目标。完善园区排污总量与环境质量挂钩的动态分配机制，构建市、县、园区三级总量管理体系，促进排污指标优化配置，差异化保障市级以上重大项目，实施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区。本项目为登记管理，无需申请总量指标。营运期各污染物采取可行技术治理后可有效减少污染物排放量，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是
环境风险防控	1.落实《南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版）》（通政办发〔2020〕46号）。 2.根据《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钢铁行业企业总平面布置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有较大变更的必须进行安全风险分析和评估论证。企业必须按规定设计、设置和运行自动控制系统，按规定实施全流程自动控制改造，有条件的鼓励创建智能工厂（装置）。企业涉及重大危险源的设施设备与周边重要公共建筑安全距离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坚决淘汰超期服役的高风险设备和设施。 3.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通政办发	项目拟在建成后按照通政办发〔2020〕46号文件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钢铁等重点企业。项目拟在建成后对照通政办发〔2023〕24号文件完善空气质量异常预警管控、重	是

	（2023）24号），完善空气质量异常预警管控、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机制，严格落实应急减排措施清单化管理，基于环境绩效推动重点行业企业错峰生产，确保污染限时削峰。推进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严格防范关闭搬迁化工企业拆除活动可能造成的土壤污染风险。	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机制，落实应急减排措施清单化管理。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2.化工行业新建化工项目须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或行业先进水平，生产过程连续化、密闭化、自动化、智能化；钢铁行业沿海地区新建钢厂、其他地区钢厂改造升级项目必须符合《江苏省钢铁行业布局优化结构调整项目建设实施标准》要求。 3.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落实《江苏省地下水超采区划分方案》（苏政复〔2013〕59号），在海门区的海门城区、三厂、常乐等乡镇共计136.9平方公里，实施地下水禁采；在如东县的掘港及马塘、岔河、洋口、丰利等乡镇，海门区除三阳、海永外的大部分地区，启东市的汇龙、吕四、北新等乡镇，通州区的东社镇、二甲镇，通州湾的三余镇等地2095.8平方公里，实施地下水限采。 4.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全市乡镇工业集聚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通政办发〔2022〕70号），原则上，集聚区新上工业项目的亩均固定资产投资一般不低于250万元，亩均税收一般不低于15万元。结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产业发展规划，进一步优化配置土地资源，对不符合产业政策、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较为碎片化的散乱污、低效产业、僵尸企业用地实施有计划盘活，归并入园区统筹利用，实现布局优化、“化零为整”。 5.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通政办发〔2023〕24号），加强岸线动态监管，严禁工贸和港口企业无序占用港口岸线。严控煤炭消费总量，严禁新（扩）建燃煤自备电厂，新建燃煤发电机组达到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标杆水平，2025年底前现有机组达到标杆水平。 6.根据《省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和节约用水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下达2023年度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目标任务的通知》（苏水办资联〔2023〕2号），2023年南通市地下水用水量总量为2800万立方米。	项目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 项目不属于化工、钢铁行业，不涉及开采地下水。 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园区内产业发展规划，符合通政办发〔2022〕70号文件要求。 项目符合通政办发〔2023〕24号文件要求，不涉及煤炭使用。 项目新增自来水消耗量约14136t/a，用水量较小，主要为生活用水、设备间接冷却用水和产品冷却用水，对区域内水资源不会产生影响。	是
表 1-7 与《海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滨海新区（角斜镇）重点管控单元海安滨海新区（角斜镇）新城区工业集中区相符性分析			
海安滨海新区（角斜镇新城区工业集中区）			
	区域管控要求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主导产业：家具石材、新材料、机械及零配件（含金属表面处理）、再生资源利用处置、危废处置、通用、专用设备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金属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等行业。禁止引入高能耗、不符合产业政策、重污染的项目。	本项目为渔网线及改性塑料粒子生产项目，属于园区主导产业，符合要求。	
污染物	以规划环评（跟踪评价）及批复文件为	本项目各污染物采取可行技术治理	

排放管 控	准。	后均能稳定达标排放；项目为登记管理，无需申请总量指标。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园区规划环评（跟踪评价）及批复文件要求。
环境风 险防控	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居民区与工业企业之间要预留足够的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实施后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对各类环境风险进行有效防控；项目将按要求制定污染源监测和环境管理计划并按计划实施；项目生产车间与居民区之间的距离满足规划环评要求。
资源开 发效率 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Ⅱ类”（较严），具体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本项目生产使用电能，不涉及燃料使用。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南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情况说明（2023 年）》、《海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要求。

3、与《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角斜镇泰安路 6 号，距离新通扬-通榆河约 42.2km，距离主要供水河道：如海河约 43km，项目所在地不在于通榆河一级、二级、三级保护区内，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

4、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版）相符性分析

建设项目为渔网线及改性塑料粒子生产项目，行业类别为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版），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版）的相关要求。

5、与《南通市关于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4〕6 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南通市关于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4〕6 号）中规定的印染、化工、造纸等重点行业，不在其规定的分行业中。

6、与《关于进一步促进全市乡镇工业集聚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通政办发〔2022〕70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文件：四、规范项目审批。各地新建项目一律进入开发区（园区）和集聚区，按照管理权限履行好审批手续。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进入开发区（园区）和集聚区，确需在原厂区内范围内改（扩）建的，须经属地县级政府“一企一策”专题研究同意，项目审批时要加强联动统筹和信息互通，严格做好环评、能评、安评、稳评等审查。对“两高”及列入安全整治、环保督查等名单，不符合发展要求的企业项目一律不予审批。

海安市角斜镇新城区工业集中区位于规划范围内，符合区域规划要求。项目行业类别为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苏发改规发〔2025〕4 号），不属于“两高”项目，按要求落实办理环评手续，项目建设符合文件要求。

7、与《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通环办〔2023〕144 号）相符性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文件中新建企业工业废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准入条件及评估原则见下表。

表 1-8 工业废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准入条件及评估原则

类别	典型行业	典型废水	判定结果
1	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	含重金属、难生化降解废水、高盐废水	不得排入城市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
2	①发酵酒精和白酒、啤酒、味精、制糖；②淀粉、酵母、柠檬酸；③肉类加工等制造业工业企业	生产废水含优质碳源，可生化性较好，不含其它高浓度或有毒有害污染物	企业与城镇污水处理厂协商确定纳管间接排放限值，签订具备法律效力的书面合同，向当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领排水许可证，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后，可准予接入。
3	除以上两种情形		需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参照评估技术指南评估纳管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的可行性。企业在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的同时，应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对照上表，本项目属于“类别 3”，需在环评文件中参照评估技术指南评估纳

管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的可行性。对照《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纳管工业废水分质处理评估技术指南（试行）》，评估对象为“生活废水接管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纳管工业企业，以及其对应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本项目仅生活污水接管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拟按要求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满足文件要求。

8、与《南通市地表水工业特征污染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通环办〔2023〕48号）相符性

表 1-9 项目与通环办〔2023〕48 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3、严格项目准入。强化项目环评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的“三挂钩”机制，新建涉及工业特征污染物的企业原则上不得设置入河入海排污口。国省考断面出现工业特征污染物超标的区域，要针对性提出相应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优先选择涉及工业特征污染物的重点园区、重点企业开展特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试点工作。	本项目不设置入河入海排污口。	符合
2	5、完善基础设施。涉及工业特征污染物企业应做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鼓励企业采用“一企一管，明管（专管）输送”的收集方式。加快推进涉及工业特征污染物的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新建企业涉及工业特征污染物的废水不得接入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现有企业已接管城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的须组织排查评估，认定不能接入的限期退出，认定可以接入的须经预处理达标后方可接入。	项目厂区严格实行“雨污分流”。接管废水仅生活污水，不涉及工业特征污染物。	符合
3	6、强化排污许可。完善申报及核发要求，将工业特征污染物纳入总量许可范围。结合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要求，督促企业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填写排污登记表，并在其中载明执行的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及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	本项目将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	符合
4	7、加强监测监控。结合工业园区限值限量管理，逐步实行工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积极推进涉及工业特征污染物的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企业雨水污水排放口、部分重点国省考断面安装工业特征污染物自动监控系统，并与市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联网，实时监控。强化对重点时期、重点区域、重点断面的加密监测，一旦发现异常，及时调查处置。	企业后期如被列入重点工业企业名单，需按要求安装监控系统。	符合

9、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关于印发《南通市挥发性有机物重点企业无组织	全市 VOCs 重点企业（具体企业清单详见附件 1）中除家具等无组织排放控制指标为 TVOC 的行业应安装	1、本项目不属于 VOCs 重点企业。	相符

	排放监控布点联网工作方案》的通知（通政办发〔2022〕122号）	TVOC 自动监测设备外，其余企业均应在厂界安装 TVOC 无组织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化工企业、国省控站点周边等重点区域企业、排放量较大企业应加密监测点位，2023 年 4 月底前实现联网全覆盖。	2、本项目不使用涂料、胶粘剂、油墨、清洗剂等含 VOCs 原辅材料。 3、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废气处理效率可达 90%。废气处置环节产生的活性炭用密封袋装分类暂存于危废仓库。	
2	《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政发〔2024〕24号）	（四）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 and 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等行业工艺环节中，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鼓励和推进全市汽车 4S 店、大型汽修厂实施全水性涂料替代。		相符
3	《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	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产品绿色升级（七）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 and 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		相符
4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	（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相符

10、与《海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及批复（苏政复〔2023〕43 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海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4.2，明确“三区三线”：优先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坚决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按照应保尽保、量质并重、集中成片的原则，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严格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是保障和维护生

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在一定时期内因城镇发展需要可以集中进行城镇开发建设，以城镇功能为主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角斜镇泰安路6号，根据总体规划中“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可知，本项目属于城镇开发边界，符合《海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及批复（苏政复〔2023〕43号）相关内容。

11、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号）相符性分析

《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中提出：二、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四）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到2020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2022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三、推广应用替代产品和模式：（八）增加绿色产品供给。塑料制品生产企业要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生产符合相关标准的塑料制品，不得违规添加对人体、环境有害的化学添加剂。推行绿色设计，提升塑料制品的安全性和回收利用性能。积极采用新型绿色环保功能材料，增加使用符合质量控制标准和用途管制要求的再生塑料，加强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替代材料 and 产品研发，降低应用成本，有效增加绿色产品供给。

本项目产品为渔网线、改性塑料粒子，使用的原料中PP粒子、PE粒子、色母、抗氧化剂、PE蜡等均为新料，不是再生塑料，且使用的辅料中不涉及对人体、环境有害的化学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有效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号）中相关要求。

12、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意见》（苏发改资环发〔2020〕910号）相符性分析

《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意见》提出：（一）禁止、限制部分

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1.禁止生产、销售部分塑料制品。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回收利用的塑料输液瓶（袋）不得用于原用途，禁止以回收利用的塑料输液瓶（袋）为原料制造餐饮容器及儿童玩具。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到 2020 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 2022 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二）推广应用替代产品和创新模式。3.着力增加绿色产品供给。提升绿色产品供给质量和效率，构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新动能。（1）推动传统塑料制品绿色化。塑料制品生产企业要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生产符合相关标准的塑料制品，不得违规添加对人体、环境有害的化学添加剂。推行绿色设计，提升塑料制品的安全性和回收利用性能。（2）增加新型替代材料供给。积极采用新型绿色环保功能材料，增加使用符合质量控制标准和用途管制要求的再生塑料，根据服务对象的商品特点，加强可循环、能回收、易降解替代材料和产品研发，减少原材料和能源消耗，降低应用成本，有效增加绿色产品供给。

本项目产品为渔网线、改性塑料粒子，使用的原料中 PP 粒子、PE 粒子、色母、抗氧化剂、PE 蜡等均为新料，不是再生塑料，且使用的辅料中不涉及对人体、环境有害的化学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有效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意见》（苏发改资环发〔2020〕910 号）中相关要求。

13、与《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21〕1298 号）相符性分析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提出：（一）积极推动塑料生产和使用源头减量。1.积极推行塑料制品绿色设计。以一次性塑料制品为重点，制定绿色设计相关标准，优化产品结构设计，减少产品材料设计复杂度，增强塑料制品易回收利用性。禁止生产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含塑料微

	珠日化产品等部分危害环境和人体健康的产品。加强限制商品过度包装标准宣贯实施，加强对商品过度包装的执法监管。本项目产品为渔网线、改性塑料粒子，不属于文件中禁止生产的产品。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海安程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位于海安市角斜镇泰安路 6 号，公司拟投资 4000 万元建设渔网线及改性塑料粒子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渔网线 5000 吨、改性塑料粒子 1000 吨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取得海安市数据局备案（备案证号：海安数据备〔2025〕1346 号，项目代码：2505-320621-89-01-47778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报海安市数据局审批。为此，海安程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特委托江苏科瑞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项目组人员对项目建设地进行踏勘、收集资料，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文件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文件，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1、主要产品及产能情况

表 2-1 建设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情况

行业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设计生产能力 (t/a)	设计年生产 时间 (h)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渔网线	0.4mm, 4 股线	5000	7200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改性塑料粒子	短圆柱状颗粒, 2.5×3mm	1000	7200

2、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及生产设施名称一览表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产品	工序	设备名称	型号	功率 (kW)	数量 (台/套)
1	渔网线	搅拌	搅拌机	容量 2.5t	12	8
2		熔融拉丝	挤出机	最大工作能力: 110kg/h	16	8
3		冷却	冷水水箱	尺寸: 0.6m×2m×0.4m	/	8
4		定型	热水水箱	尺寸: 0.6m×2m×0.2m	3	8
5		捻线	捻线机	/	15	28
6		织网	织网机	/	5.5	16
7		定型	定型机	/	5.5	4
8	改性塑料	混合搅拌	上料设备	/	3	4
9			搅拌机	容量 1t	7.5	4
10		挤出	挤出机	最大工作能力: 25kg/h	37	8

11		冷却	冷却水槽	尺寸：5m×1m×0.4m	/	8
12		切粒	切粒机	/	2.2	8
13		过筛	振动筛	/	2.5	8
14			风机	/	1.5	8
15		烘干	烘干机	/	11	8
16	/	破碎	破碎机	/	15	1
17		公共单元	打包机	/	1.2	1
18			冷却塔	循环量：150m³/h³	5.5	1
19			螺杆空压机	压缩空气量：3.5m³/min	15	1

注：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二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三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四批），本项目生产设备均不属于其中的淘汰或落后设备。

产能匹配性分析：

表 2-3 生产设备与产能匹配性一览表

车间/工程名称	设备名称	数量	单台最大工作能力	每天开机时间	运行天数	设计产能	最大产能
渔网生产线	挤出机	8 台	110kg/h	24h	300d	5000t/a	6336t/a
改性塑料生产线	挤出机	8 台	25kg/h	24h	300d	1000t/a	1440t/a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渔网生产线挤出机最大生产能力为 6336t/a，设计产能 5000t/a，因此渔网生产线挤出设备与生产能力相匹配；改性塑料生产线挤出机最大生产能力为 1440t/a，设计产能 1000t/a，因此改性塑料生产线挤出设备与生产能力相匹配。

3、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1）原辅材料用量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产品	名称	规格/成分	年用量 t/a	最大存储量 t	存储位置
1	渔网线	PP 粒子	聚丙烯、颗粒状 500kg/袋	2535	50	原料仓库
2		PE 粒子	聚乙烯、颗粒状 500kg/袋	2030	40	
3		色母	颗粒状 25kg/袋	502	7.5	
4		过滤网	/	240 个	60 个	
5		润滑脂	矿物油 25kg/桶	2	0.25	
6	改性塑料粒子	PE 粒子	聚乙烯、颗粒状 500kg/袋	925	15	
7		色母	颗粒状	20	1.5	

			25kg/袋			
8		抗氧化剂	抗氧化剂 1010、抗氧化剂 168、抗氧化剂 618、粉末状, 25kg/袋	10	0.75	
9		PE 蜡	聚乙烯蜡颗粒, 粒径约 5mm, 25kg/袋	20	1.5	
10		白油	20kg/桶	29.66	0.5	
11		过滤网	/	240 个	60 个	
12	公共单元	润滑油	170kg/桶	0.51	0.17	
13		液压油	170kg/桶	0.51	0.17	

(2) 理化性质

表 2-5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物料名称	理化特性	危险性	毒性毒理
1	聚丙烯	PP, 一种热塑性高分子材料, 由丙烯单体 ($\text{CH}_2=\text{CH}-\text{CH}_3$) 通过加成聚合形成的线型或支链型高分子链, 呈乳白色高结晶聚合物, 表面光泽好, 易于着色, 分子量通常为 $10^4\sim 10^6\text{g/mol}$ 。密度: $0.89\sim 0.91\text{g/cm}^3$, 是塑料中最轻的品种之一。熔点 $160\sim 170$ 摄氏度。耐酸、碱、盐溶液 (常温下), 但对强氧化性酸 (浓硫酸、硝酸) 不耐受。耐极性溶剂 (如水、醇类), 但易被非极性溶剂 (如汽油、二甲苯) 溶胀或溶解 (高温下)。	易燃	无毒
2	聚乙烯	PE, 一种热塑性树脂, 通常呈乳白色蜡状颗粒或粉末, 低分子量为无色液体。无臭、无毒、手感似蜡, 耐低温性能优异, 化学稳定性好, 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 吸水性小, 电绝缘性优良。密度: 0.91 至 0.96g/cm^3 , 熔融温度: $105\sim 137^\circ\text{C}$, 具有优异的耐低温性能, 最低使用温度可达 $-100\sim -70^\circ\text{C}$ 。	易燃	无毒
3	色母	具有良好的润湿和分散作用, 并与被着色材料具有良好的相容性。	无资料	无资料
4	抗氧化剂 1010	一种大分子多功能受阻酚类抗氧化剂, 白色粉末, 溶于苯、丙酮、氯仿、不溶于水。无污染, 不着色, 挥发性小, 耐抽出性好。广泛应用于聚乙烯、聚丙烯、聚甲醛、ABS 树脂、PS 树脂、PVC、工程塑料、橡胶及石油产品中, 对聚丙烯、聚乙烯有卓越的抗氧化性能。可有效地延长制品的使用期限。熔点 $115\sim 118^\circ\text{C}$, 密度 1.116g/cm^3 。	不燃	无毒
5	抗氧化剂 168	亚磷酸三(2,4-二叔丁基苯)酯, 一种优良的亚磷酸酯类抗氧化剂, 白色结晶粉末, 密度 1.03g/cm^3 。熔点: $183\sim 186^\circ\text{C}$ 。可溶于苯、甲苯、汽油, 不溶于水。不着色、不污染、耐挥发性好。广泛应用于聚烯烃 (如聚乙烯、聚丙烯) 及烯烃共聚物、聚酰胺、聚碳酸酯、PS 树脂、PVC、工程塑料、橡胶及石油产品、ABS 树脂等高分子材料。与受阻胺类抗氧化剂 1010 及 1076 并用有良好的协同效应。	可燃	低毒
6	抗氧化剂	双(十八烷基)季戊四醇二亚磷酸酯, 亚磷酸酯类辅	可燃	低毒

	618	助抗氧化剂，常与酚类主抗氧化剂（如抗氧化剂 1010、1076）复配使用，提升材料的热稳定性和长期耐老化性能。广泛应用于聚烯烃（聚乙烯 PE、聚丙烯 PP）、工程塑料（聚酯 PET/PBT、聚酰胺 PA、ABS 等）、弹性体（如橡胶）等材料。白色片状或颗粒。熔点 50~65℃。溶于甲苯、氯仿等有机溶剂，不溶于水。相比抗氧化剂 168，抗氧化剂 618 具有更高的耐水解性和与聚合物的相容性。		
7	聚乙烯蜡	PE 蜡，一种由乙烯单体聚合而成的低分子量聚乙烯（分子量通常在 500~5000），通常呈现为白色或淡黄色固体，具有优异的化学稳定性、润滑性、分散性和耐磨性。熔点 100~120℃，密度 0.91~0.96g/cm ³ 。常温下不溶于水，溶于部分有机溶剂。在塑料加工中作为润滑剂和内/外脱模剂，改善加工流动性，在橡胶工业用作加工助剂，改善混炼胶的流动性和脱模性能。	可燃	无毒
8	白油	白油是一种矿物油，是石油的精炼液态饱和脂肪烃（C14~C18）和环烃的混合物。石蜡油外观为无色或微黄色透明中性油状物，熔点 5℃，沸点 255~276℃，密度 0.839~0.905g/cm ³ （25℃）；可溶于苯、乙醚、氯仿、二硫化碳、热乙醇，不溶于水、冷乙醇、甘油。主要用途：用于化纤、合纤，纺织机械橡胶增塑，精密仪器，合成树脂等	无资料	无资料

4、项目工程组成表

表 2-6 建设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车间一		建筑面积 8055.56m ²	已建，改性塑料粒子生产线
	车间二		建筑面积 2083.68m ²	已建，渔网生产线
	车间三		建筑面积 2083.68m ²	已建，渔网生产线
	车间四		建筑面积 2083.68m ²	已建，渔网生产线
	车间五		建筑面积 2083.68m ²	已建，渔网生产线
贮存工程	原料仓库		约 500m ²	车间一划分
	成品仓库		约 1000m ²	车间一划分
公辅工程	给水		14136t/a	来自市政管网
	排水		480t/a	接管至新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		400 万千瓦·时/年	来自市政电网
	压缩空气		3.5m ³ /min	/
环保工程	废气	熔融挤出（改性塑料粒子）	2 套，静电除油+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排放标准限值
		熔融挤出（渔网线）	4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投料	1 套，袋式除尘器	
	废水		化粪池 20m ³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

			管至新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规范化雨水排口、污水排口各 1 个	/
	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消声器等措施，降噪 $\geq 20\text{dB(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 类标准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堆场 50m ²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废仓库 40m ²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风险	事故应急池有效容积不小于 293m ³	已建容积为一座 160m ³ 的事故应急池，事故应急池需扩建至有效容积不小于 293m ³
注：①海安程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租赁三昌家具江苏有限公司整个厂区，生产车间、化粪池、事故应急池、雨污水排口及管网的环保责任由海安程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承担。 ②本项目仅生产车间、化粪池、160m³事故应急池、雨污水管网及排口依托租赁方，其余（含应急池扩建）均由建设方自行建设。			
5、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有职工生活用水、冷却用水、定型用水、设备循环冷却水。 （1）生活用水 本项目职工 40 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生活用水以 50L/d•人计算，可得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600t/a（年工作日为 300d），产污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48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新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冷却用水 本项目渔网挤出和改性塑料粒子挤出均采用直接水冷，冷却水每天补充损耗，不外排。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渔网线生产单条挤出线平均每天需补充冷却用水 0.05t，改性塑料粒子挤出线平均每天需补充冷却用水 1t，项目共设 8 条渔网挤出线和 8 条改性粒子挤出线，年运行 300d，需补充水量 2520t/a。 （3）定型用水 经冷却水箱冷却降温后的渔网线再经过热水水箱进行热水定型，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每天需补充定型用水 0.1t，项目共设 8 条渔网生产线，年运行 300d，需补充水量 240t/a，定型用水每天补充损耗，不外排。 （4）设备循环冷却水			

本项目设 1 套 150m³/h 循环冷却系统（配套水箱容量 24m³），用于挤出设备间接冷却。运行时长 7200h/a。冷却水循环使用，适时补充，定期强排。冷却系统弃水用作产品直接冷却补充用水，不外排。循环冷却水系统损失水量按循环水量的 1%计，冷却弃水量约 24m³/次，每半年排一次。则本项目循环冷却水系统新鲜水补充水量约 10848t/a，冷却弃水 48t/a，用作产品冷却补充用水。

项目营运期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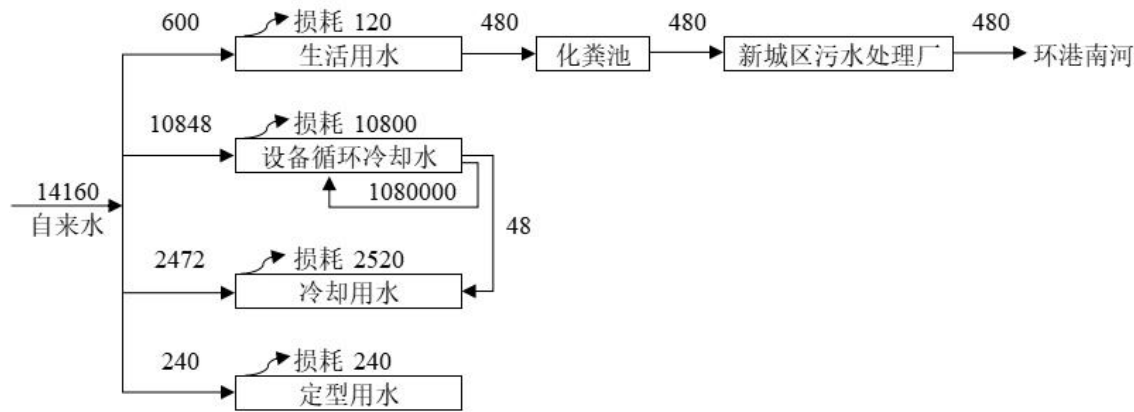


图 2-1 建设项目营运期水平衡图（单位：t/a）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劳动定员 40 人，无宿舍、食堂。

工作制度：年工作天数 300d，每天工作 24h，年生产时数 7200h。

8、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角斜镇泰安路 6 号，租赁三昌家具江苏有限公司整个厂区，由南到北分别为：车间一（1 层布设 8 条改性塑料粒子生产线、一般固废堆场，2 层为原料仓库、成品仓库）、车间二、车间三、车间四、车间五各布设 2 条渔网生产线，危废仓库位于厂区东侧，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工艺流程

（1）渔网线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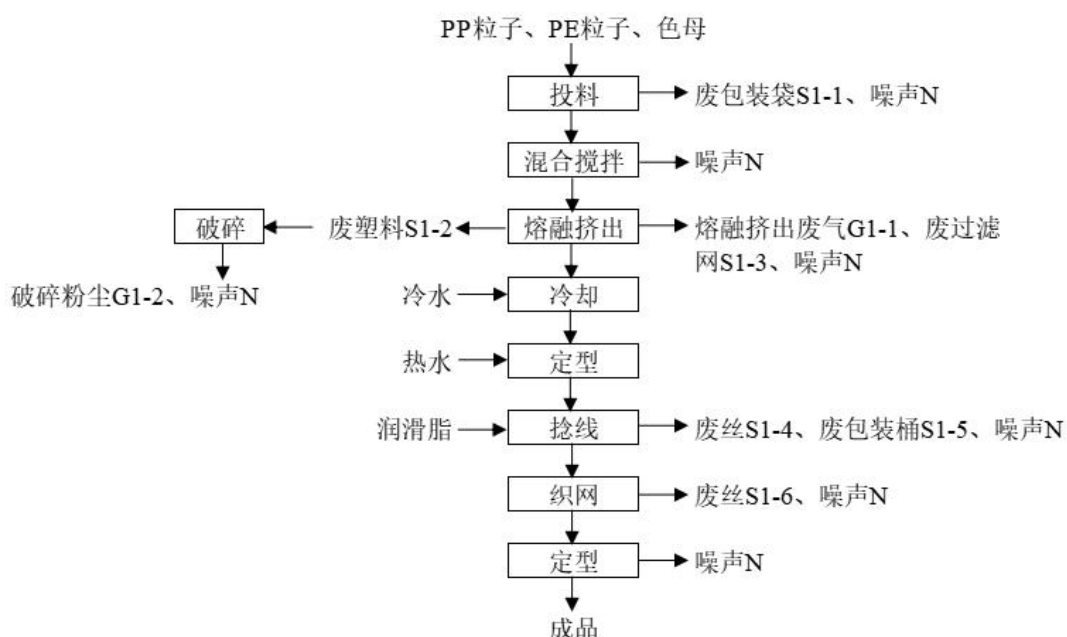


图 2-2 渔网线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投料、混合搅拌：将 PP 粒子或 PE 粒子和色母按照一定的比例投加入搅拌机中充分混合搅拌，每批搅拌约 1h。项目每天约搅拌 2h，均在白天搅拌。由于该工段所投加的 PP 粒子、PE 粒子、色母均为大粒径的塑料粒子（粒径 3mm 左右），且投加速度较慢，故该工段无投料粉尘产生。该工序会产生废包装袋 S1-1、噪声 N。

熔融挤出：将充分搅拌好的原料输送到挤出机中，在挤出机自带电加热作用下，搅拌好的原材料由固态变为熔融态后拉成丝状，电加热温度约为 250℃。该工序产生熔融挤出废气 G1-1、废塑料 S1-2、废过滤网 S1-3、噪声 N。

冷却：牵伸后的丝线在冷水水箱中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

定型：将冷却后的丝线再过一遍热水，使其进一步定型。过热水用水为电加热，水温约 90℃左右，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

捻线：将卷绕好的丝线经过捻线机上的油槽捻制不同股数的多股线（润滑脂是防止在捻线过程中丝线打结）。该工序产生废丝 S1-4、废包装桶 S1-5、噪声 N。

织网：将捻好的丝线通过织网机织造成渔网，该工序产生废丝 S1-6、噪声 N。

定型、成品：最后渔网进入采用电加热的定型机中，通过电阻丝产生的高温对网制品进行定型，温度控制在 70-80℃，停留时间约 10s。该工序会有少量润滑脂挥发，由于加热温度较低且时间较短，产生的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本项目不予定量评价。

(2) 改性塑料粒子生产工艺流程



图 2-3 改性塑料粒子生产工艺流程图

投料：PE 粒子、抗氧化剂、PE 蜡、白油和色母经称重后，按照一定的比例配好，利用人工投加的方式投料到上料设备。PE 粒子、PE 蜡和色母均为大粒径的塑料粒子（粒径 3mm 左右），且投加速度较慢，故不考虑粉尘产生；抗氧化剂为粉料，在投料过程中会产生粉尘。该工序会产生投料粉尘 G2-1、废包装袋 S2-1、废包装桶 S2-2、噪声 N。

混合搅拌：将配比好的物料输送至密闭混合搅拌机内混合，混合温度为 50℃（电加热），远低于原料熔融及分解温度，不考虑有机废气。每批混合约 1h。项目每天约混合 1 批。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N。

熔融挤出：将充分混合好的原料输送至挤出机内，挤出机筒体电加热至 220-220℃，物料通过螺杆在机筒内被剪切、压实，在筒体加热和螺杆剪切共同作用下形成均匀的熔融状态。螺杆的旋转推动熔体向前运动，最终通过机头模孔挤出成

条状。该工序产生熔融挤出废气 G2-2、废塑料 S2-3、废过滤网 S2-4、噪声 N。

冷却：挤出的条状塑料立即进入水槽进行冷却，以避免内应力或变形。冷却水适时添加损耗，不外排。

切粒：冷却后的塑料条由切粒机切成颗粒，切粒过程会产生少量塑料屑 S2-5 直接回用（无需破碎），重新造粒。

过筛：颗粒经振动筛和风机去除表面残留水分（最终含水率通常 $<0.1\%$ ），并筛选出合格粒径的成品。不合格品 S2-6 直接回用（无需破碎），重新造粒。

烘干：利用烘干机烘干筛选出合格粒径的成品，烘干温度为 $50\sim 60^{\circ}\text{C}$ 左右，远低于原料熔融及分解温度，不考虑有机废气。产品为柱状颗粒，可不考虑粉尘。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N。

破碎：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塑料利用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产生破碎粉尘 G1-2、G2-3。破碎过程全密闭，破碎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设备维护、维修使用润滑油，只损耗添加，无更换。

2、产排污环节一览表

本项目生产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见下表：

表 2-7 主要产污环节及排污特征

类型	编号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特征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水	/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	间歇	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G1-1	熔融挤出	非甲烷总烃	间歇	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G2-2			间歇	静电除油+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G1-2、G2-3	破碎	颗粒物	间歇	无组织
	G2-1	投料	颗粒物	间歇	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固废	S1-1、S2-1	投料	废包装袋	间歇	收集后外售
	S1-5、S2-2	捻线、投料	废包装桶	间歇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1-2、S2-3	熔融挤出	废塑料	间歇	回用
	S1-3、S2-4		废过滤网	间歇	收集后外售
	S1-4、S1-6	捻线、织网	废丝	间歇	收集后外售
	S2-5	切粒	塑料屑	间歇	回用
	S2-6	过筛	不合格品	间歇	回用
	/	原料包装	废包装桶	间歇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废气处理设施	除尘灰	间歇	收集后外售

	/		废布袋	间歇	收集后外售
	/		废活性炭	间歇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废油	间歇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设备维护、维修	废液压油	间歇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废劳保用品	间歇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空压机	空压机含油废液	间歇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歇	环卫清运
噪声	N	生产、公辅、环保设备	Leq (A)	连续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海安市角斜镇泰安路6号，租赁三昌家具江苏有限公司厂房进行渔网线及改性塑料粒子生产项目的生产。 三昌家具江苏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8月26日，经营范围主要为：家具及配件生产、销售等。三昌家具江苏有限公司2015年5月委托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三昌家具江苏有限公司高端家具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5年取得海安县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文件（海环管（表）（2015）06017号）。2019年5月委托苏州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三昌家具江苏有限公司高端家具制造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8月22日获得海安市行政审批局批复（海行审〔2019〕569号）。企业于2019年12月18日对车间二进行环保验收并通过环保“三同时”自主验收，于2021年5月16日对车间三、车间四、车间五进行环保验收并通过环保“三同时”自主验收。2021年5月委托南通东晖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三昌家具江苏有限公司高端家具、展示柜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8月12日获得海安市行政审批局批复（海行审投资〔2021〕209号）。2022年5月13日申请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6021313879044F001W，自2023年1月起三昌家具江苏有限公司处于停产状态，执行报告按照停产进行填报，停产后所有生产设施拆除、清理。三昌家具江苏有限公司于2025年9月11日注销排污许可简化化管理。 根据现场勘察，车间空置，无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质量达标区判定

本次评价选取 2024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2024 年海安市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1 2024 年海安市主要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NO ₂		19	40	47.5	达标
PM ₁₀		51	70	72.9	达标
PM _{2.5}		32	35	94.3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	1200	4000	3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54	160	96.3	达标

由表 3-1 可知，2024 年海安区域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因此该区域属于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区。

(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主要有 TSP、非甲烷总烃。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中明确：“技术指南中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97）、《前苏联居住区标准》（CH245-7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制药建设项目》（HJ611-201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排放的特征污染物需要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限值要求才涉及现状监测，且优先引用现有监测数据。”本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无相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故无须进行现状监测或引用现有监测数

据。TSP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引用《南通源和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表面处理加工 6 万吨光伏支架、C 型钢、三角铁、船舶零件等技术改造项目》中 2023 年 7 月 11 日~18 日相关数据，报告编号：（2023）DHJC（综）字第（063）号。监测点位为南通源和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所在地，监测点位于本项目东南侧 1.9km，引用数据点位与本项目距离小于 5km，且监测时间距今未超过 3 年，监测期后区域污染源变化不大，数据有效，在评价范围内，可引用。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范围 (mg/m^3)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频 率%	达标情况
南通源和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TSP	日均值	300	72~110	36.7	0	达标

2.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废水接管至新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放环港南河。环港南河水质现状引用《南通源和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表面处理加工 6 万吨光伏支架、C 型钢、三角铁、船舶零件等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对环港南河的环境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1 日~7 月 13 日。环港南河设置 3 个监测断面。监测数据在有效期内，因此监测数据可以引用。主要地表水污染指标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采样地点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pH	COD	溶解氧	氨氮	TP	石油类
滨海新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500m	2023.7.11	7.9	22	9.75	1.08	0.14	ND
滨海新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500m		7.85	28.5	10.6	1.26	0.18	ND
滨海新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1000m		8.05	26.5	12.55	1.08	0.18	ND
滨海新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	2023.7.12	8.15	23	10.5	1.14	0.15	ND
滨海新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500m		7.75	27.5	11.05	1.3	0.2	ND
滨海新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000m		8.6	25.5	13.15	1.17	0.22	ND
滨海新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	2023.7.13	8.15	21	9.8	1.08	0.16	ND
滨海新区污水处理厂		7.85	27.5	10.85	1.38	0.2	ND

	厂排污口下游 500m						
	滨海新区污水处理 厂排污口下游 1000m		8.15	25.5	13.3	1.17	0.24
							ND
	标准（IV类）		6~9	≤30	≥3	≤1.5	≤0.3
监测结果表明，环港南河监测结果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项目所在地附近水体环境良好。 3.声环境 建设项目位于海安市角斜镇泰安路 6 号，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没有声环境敏感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不需要进行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建设项目位于海安市角斜镇泰安路 6 号，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不需要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辐射类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不需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车间地面均硬质化处理，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不需进行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 保护 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角斜镇泰安路 6 号，经现场勘查，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 建设项目位于海安市角斜镇泰安路 6 号，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3.地下水环境						

	建设项目位于海安市角斜镇泰安路 6 号，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 施工期 本项目应急池施工期废气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表 1 标准，具体标准限值如下。 表 3-4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table><tr><th>监测项目</th><th>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th><th>备注</th></tr><tr><td>TSP</td><td>500</td><td>任一监控点（TSP 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5min 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平均值不应超过的限值。根据 HJ633 判定设区市 AQI 在 200~300 之间且首要污染物为 PM_{10} 或 $\text{PM}_{2.5}$ 时，TSP 实测值扣除 $200\mu\text{g}/\text{m}^3$后再进行评价。</td></tr><tr><td>PM_{10}</td><td>80</td><td>任一监控点（PM 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h 的 PM 浓度平均值与同时段所属设区市 PM_{10}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不应超过的限值。</td></tr></table> (2) 运营期 本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特别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1 二级标准。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排放标准限值。具体标准限值如下。 表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tr><th>产生工段</th><th>污染物名称</th><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th><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th>监测位置</th><th>标准来源</th></tr><tr><td>熔融挤出</td><td>非甲烷总烃</td><td>60</td><td>/</td><td rowspan="2">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td><td rowspan="2">《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td></tr><tr><td>投料</td><td>颗粒物</td><td>20</td><td>/</td></tr></table>	监测项目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备注	TSP	500	任一监控点（TSP 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5min 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平均值不应超过的限值。根据 HJ633 判定设区市 AQI 在 200~300 之间且首要污染物为 PM_{10} 或 $\text{PM}_{2.5}$ 时，TSP 实测值扣除 $200\mu\text{g}/\text{m}^3$ 后再进行评价。	PM_{10}	80	任一监控点（PM 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h 的 PM 浓度平均值与同时段所属设区市 PM_{10}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不应超过的限值。	产生工段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测位置	标准来源	熔融挤出	非甲烷总烃	60	/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	投料	颗粒物	20	/
	监测项目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备注																							
	TSP	500	任一监控点（TSP 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5min 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平均值不应超过的限值。根据 HJ633 判定设区市 AQI 在 200~300 之间且首要污染物为 PM_{10} 或 $\text{PM}_{2.5}$ 时，TSP 实测值扣除 $200\mu\text{g}/\text{m}^3$ 后再进行评价。																							
	PM_{10}	80	任一监控点（PM 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h 的 PM 浓度平均值与同时段所属设区市 PM_{10}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不应超过的限值。																							
	产生工段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测位置	标准来源																				
	熔融挤出	非甲烷总烃	60	/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																				
	投料	颗粒物	20	/																						

污染物名称		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监测位置	标准来源
厂界	颗粒物	0.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4.0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

表 3-6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市政雨水管道排入北侧环港北河。雨水管控要求参照《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71 号），排放标准参照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Ⅳ类水质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新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尾水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环港南河，预计 2025 年适时开展提标改造，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C 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7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无量纲)			
项目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DB32/4440-2022 C 标准
pH	6~9	6~9	6~9
COD	500	50	50
SS	400	10	10
NH ₃ -N	45	5 (8) ①	4 (6) ②
TN	70	15	12 (15) ②
TP	8	0.5	0.5

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里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②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1) 施工期						
	项目应急池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具体见下表。						
	表 3-8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昼间		夜间		单位		
	70		55		dB（A）		
	(2) 运营期						
	本项目运营期南、西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东、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 类		70		55			
4.固废控制标准							
建设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的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建设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 3-10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排入环境量	需要替代的污染量
废水		废水量	480	0	480	480	/
		COD	0.192	0.024	0.168	0.024	/
		SS	0.144	0.024	0.12	0.0048	/
		氨氮	0.017	0	0.017	0.0024	/
		总氮	0.022	0	0.022	0.0072	/
		总磷	0.002	0	0.002	0.0002	/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054	0.053	0.001		/
		非甲烷总烃	21.06	18.954	2.106		/
	无组织	颗粒物	0.012	0	0.012		/
		非甲烷总烃	2.45	0	2.45		/
固废		一般固废	104.197	104.197	0		0
		危险固废	220.942	220.942	0		0
		生活垃圾	6	6	0		0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62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实施登记管理。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提升环评审批能效的意见（试行）>的通知》（通环办〔2023〕132 号），无需申请污染物总量指标。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需扩建事故应急池，施工期应当符合下列污染防治要求： 1、扬尘防治 （1）施工工地周围采用连续、密闭的围挡；城市主次干道、景观区域、繁华地区施工边界设置的围挡应高于 2.5m，其余地区施工边界设置的围挡应高于 1.8m；围挡下方设置不低于 20cm 高的防溢座以防止粉尘流失。 （2）施工工地内堆放水泥、灰土、砂石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应当在其周围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封闭性围栏；工程脚手架外侧必须使用密目式安全网进行封闭。 （3）工程项目竣工后 30d 内，施工单位应当平整施工工地，并清除积土和堆物。 （4）道路应当及时清扫并采取洒水等防尘措施，不得使用空气压缩机清理车辆、设备和物料的尘埃。 （5）施工工地的地面、车行道路应当进行硬化处理。 （6）进行产生大量泥浆的施工作业时，应当配备相应的泥浆池、泥浆沟，做到泥浆不外流，废浆应当采用密封式罐车外运。 （7）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作业场所。工地出口处铺装道路上可见粘带泥土不得超过 10m。 （8）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现场搅拌混凝土时，应当进行密闭搅拌并配备防尘除尘装置。 （9）不得从高处抛洒建筑垃圾或者易扬尘的物料。 （10）4 级或者 4 级以上大风天气停止土方作业，并在作业处覆盖防尘网。 2、施工噪声防治 （1）施工单位应尽量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屏障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机械放置在远离居民点的位置，控制施工场界噪声不超过《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2）施工单位采用先进的施工工艺，合理选用施工机械，加装减振、消声、吸声设备。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包括：熔融挤出废气 G1-1、G2-2；投料粉尘 G2-1、破碎粉尘 G1-2、G2-3；危废仓库贮存废气。 (1) 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排放方式 1) 熔融挤出废气 G1-1、G2-2 本项目生产渔网线时熔融挤出过程中产生废气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中 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行业系数表-塑料丝、塑料绳级编织品（熔化-挤塑-拉丝）中的产污系数，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按 3.76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年生产渔网线 5000t，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8.8t/a，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收集效率按 90%计、处理效率按 90%计，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 1.692t/a，无组织排放 1.88t/a。 本项目生产改性塑料粒子时熔融挤出废气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中 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改性粒子（造粒）中的产污系数，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按 4.60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年产改性塑料粒子 1000 吨，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4.6t/a，产生的废气经静电除油+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收集效率按 90%计、处理效率按 90%计，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 0.414t/a，无组织排放 0.46t/a。 2) 投料粉尘 G2-1 本项目抗氧化剂为粉料，在投料混合过程中会产生粉尘。投料粉尘产污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产品塑料板、管、型材（配料-混合-挤出）”中的产污系数，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6.00kg/t-产品。本项目仅抗氧化剂为粉末，年用量约 10t/a，则投料工序粉尘产生量约为 0.06t/a，产生的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收集效率按 90%计、处理效率按 98%计。则投料粉尘有组织排放量约为 0.001t/a、无组织排放量约 0.006t/a。
----------------------------------	--

	3) 破碎粉尘 G1-2、G2-3 废塑料利用破碎机破碎后回用，本项目破碎机加盖密闭破碎，破碎后约为3mm 的大颗粒，破碎过程中粉尘的产污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废 PP/PE（干法破碎）”中的产污系数，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375g/t-原料，需破碎的粒料约 15t/a，则破碎粉尘产生量为 0.006t/a，产生量很小，无组织排放。 4) 危废仓库贮存废气 本项目危废仓库贮存废包装桶、废油、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劳保用品、空压机废液等，正常情况下，均采用密闭的储桶和袋装存储，残留的有机废气会在贮存期间少量挥发。且本项目危废及时委托转运、处置，贮存周期不超过 3 个月。危废仓库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参照美国环保局网站 AP-42 空气排放因子汇编中“废物处置-工业固废处置-储存-容器逃逸排放”工序的 VOCs 产生因子 222 磅/1000 个 55 加仑容器·年，折算为 VOCs 排放系数为 100.7kg/200t 固废·年，即 0.5035kg/t 固废·年。危废仓库危险废物年最大贮存量约 220.942t，则 VOCs 产生量约 0.11t/a。本项目不使用油漆或胶黏剂等易挥发有机废气的物料，且均采用密闭的储桶和袋装存储，危废仓库废气产生速率为 0.015kg/h，产生量小，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排放情况统计见表 4-1。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1 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排放方式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种类	污染源强 核算（t/a）	源强核算依据	废气收集 方式	收集效率 （%）	治理措施			排放形式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	是否为 可行技 术	有组织	无组织
	熔融挤出（渔网线）	非甲烷总烃	18.8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中 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行业系数表-塑料丝、塑料绳级编织品（熔化-挤塑-拉丝）中的产污系数，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按 3.76 千克/吨-产品	集气罩	90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是	√	√
	投料	颗粒物	0.06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产品塑料板、管、型材（配料-混合-挤出）”中的产污系数，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6.00kg/t-产品	集气罩	90	袋式除尘器	98	是	√	√
	熔融挤出（改性塑料粒子）	非甲烷总烃	4.6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中 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改性粒子（造粒）中的产污系数，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按 4.60 千克/吨-产品	集气罩	90	静电除油+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是	√	√
	破碎	颗粒物	0.006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废 PP/PE（干法破碎）”中的产污系数，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375g/t-原料	/	/	/	/	/	/	√
	危废仓库	非甲烷总烃	0.11	美国环保局网站 AP-42 空气排放因子汇编	密闭+排风扇	/	/	/	是	/	√

(2) 有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如下。

表 4-2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气量 m³/h	产生情况			处理设施	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排放时间 h/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改性塑料粒子	熔融挤出 (车间一)	非甲烷总烃	20000	15	0.29	2.07	静电除油+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	0.029	0.207	DA001	7200
		非甲烷总烃	20000	15	0.29	2.07	静电除油+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	0.029	0.207	DA002	7200
	投料	颗粒物	3500	103	0.36	0.054	袋式除尘器	2.0	0.007	0.001	DA003	150
渔网线	熔融挤出	车间二 非甲烷总烃	15000	39	0.59	4.23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3.9	0.059	0.423	DA004	7200
		车间三 非甲烷总烃	15000	39	0.59	4.23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3.9	0.059	0.423	DA005	7200
		车间四 非甲烷总烃	15000	39	0.59	4.23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3.9	0.059	0.423	DA006	7200
		车间五 非甲烷总烃	15000	39	0.59	4.23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3.9	0.059	0.423	DA007	7200

表 4-3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类型	地理坐标 (°)	
							经度	纬度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15	0.7	25	一般排放口	120.925693680	32.636485926
2	DA002	非甲烷总烃	15	0.7	25	一般排放口	120.925619919	32.636683069
3	DA003	颗粒物	15	0.3	25	一般排放口	120.926433970	32.636976771
4	DA004	非甲烷总烃	15	0.6	25	一般排放口	120.925524701	32.637588315
5	DA005	非甲烷总烃	15	0.6	25	一般排放口	120.925996770	32.637709014
6	DA006	非甲烷总烃	15	0.6	25	一般排放口	120.926385690	32.637802891
7	DA007	非甲烷总烃	15	0.6	25	一般排放口	120.926771928	32.637902133

(3) 无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表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收集的破碎粉尘、投料粉尘、熔融挤出废气、危废仓库废气。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4 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车间一	非甲烷总烃	0.46	0.064	0.46	0.064	4027.78	8
	颗粒物	0.012	0.08	0.012	0.08		
车间二	非甲烷总烃	0.47	0.065	0.47	0.065	2083.68	8
车间三	非甲烷总烃	0.47	0.065	0.47	0.065	2083.68	8
车间四	非甲烷总烃	0.47	0.065	0.47	0.065	2083.68	8
车间五	非甲烷总烃	0.47	0.065	0.47	0.065	2083.68	8
危废仓库	非甲烷总烃	0.11	0.015	0.11	0.015	40	3
合计	颗粒物	0.012	/	0.012	/	/	/
	非甲烷总烃	2.45	/	2.45	/	/	/

(4) 非正常排放

非正常排放包括生产过程中的开停车、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及污染物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结合项目特点，本次评价废气非正常排放主要考生产废气治理措施完全失效状态下的排放，非正常排放历时不超过 1h。

表 4-5 非正常排放时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

非正常排放源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原因	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量 (t)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处理措施
DA001	非甲烷总烃	废气处理设	15	0.29	2.07	≤1h	1 次/年	相应工

DA002	非甲烷总烃	施故障，处理效率下降为 0	15	0.29	2.07	≤1h	1 次/年	段立即停产检修，恢复正常后恢复生产。
DA003	颗粒物		103	0.36	0.054	≤1h	1 次/年	
DA004	非甲烷总烃		39	0.59	4.23	≤1h	1 次/年	
DA005	非甲烷总烃		39	0.59	4.23	≤1h	1 次/年	
DA006	非甲烷总烃		39	0.59	4.23	≤1h	1 次/年	
DA007	非甲烷总烃		39	0.59	4.23	≤1h	1 次/年	

(5) 异味影响分析

本项目熔融挤出工序会有异味气体溢出。该异味对外环境的影响带有较强的主观性，将此异味以臭气浓度评价。根据美国纳德提出将臭气感觉强度从“无气味”到“臭气强度极强”分为五级，具体分法见下表。

表 4-6 恶臭强度分级

臭气强度分级	臭气感觉程度	污染程度
0	无气味	无污染
1	轻微感到有气味	轻度污染
2	明显感到有气味	中等污染
3	感到有强烈气味	重污染
4	无法忍受的强臭味	严重污染

本项目异味分析采取定性分析，一般在车间下风向 20m 范围内有较强的异味（强度约 3~4 类），在 20m~50m 范围内很容易感觉到气味的存在（轻度约 2~3 类），在 50~100m 处气味就很弱（强度约 0~1 类），在 100m 外基本闻不到气味。随着距离的增加，气味浓度会迅速下降，本项目厂界外附近无居民，且项目周边种植了一些树木，本项目在加强管理及通风设施的情况，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6)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207-2021）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并上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本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7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
	DA002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DA003	颗粒物	1 次/年	
	DA004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DA005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DA006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DA007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无组织排放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颗粒物	1 次/年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
	无组织排放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7)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熔融挤出废气、投料粉尘、破碎粉尘、危废仓库废气。废气收集和处理方式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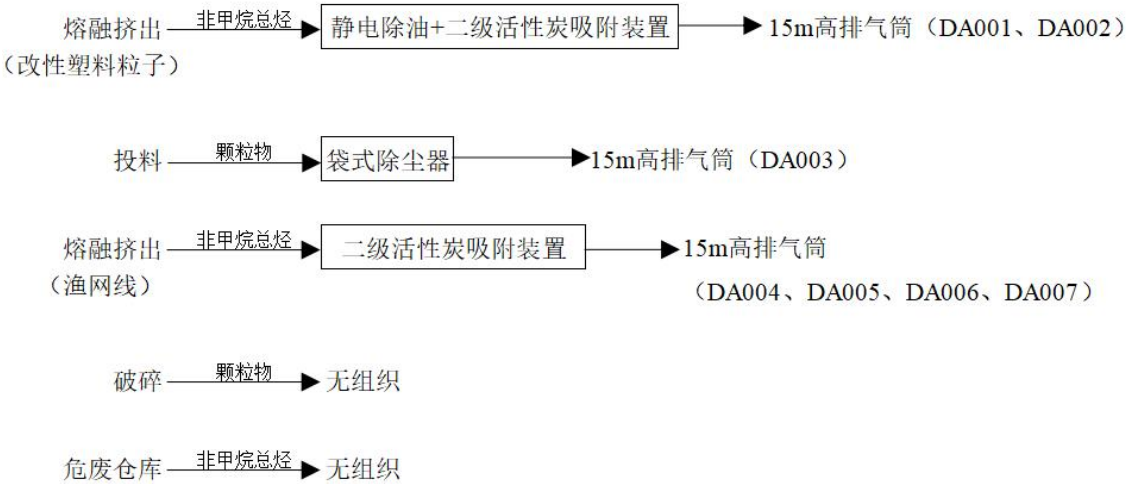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方式示意图

1) 风量核算

①投料熔融挤出

车间一设有 4 个投料口，8 条挤出线，每条线 1 台挤出机，在投料口、挤出机排气口上方设集气罩，集气罩四周安装软帘。

车间二、三、四、五均各设 2 条挤出线，每条线 1 台挤出机，在挤出机排气口上方设集气罩，集气罩四周安装软帘。

参考《环境工程设计手册》P48 中，集气罩设置在污染源上方的排风量核算公式为：

$$L = kPHV_t$$

P—排风罩口敞开面的周长，m；

H—罩口至污染源距离，m；

V_t—污染源边缘控制风速，m/s；

k—安全系数，一般取 1.4；

集气罩收集废气风量核算情况详见下表。

表 4-8 集气罩收集废气情况表

位置		废气种类	K	罩口周长 m	罩口至污染源 距离 m	V _t (m/s)	集气罩数量	计算风量 (m³/h)	设计风量 (m³/h)
车间一	投料	含尘废气	1.4	1.6	0.1	1	4	3225.6	3500
	挤出机	有机废气	1.4	4.6	0.4	0.5	4	18547.2	20000
	挤出机	有机废气	1.4	4.6	0.4	0.5	4	18547.2	20000
车间二	挤出机	有机废气	1.4	6	0.4	0.5	2	12096	15000
车间三	挤出机	有机废气	1.4	6	0.4	0.5	2	12096	15000
车间四	挤出机	有机废气	1.4	6	0.4	0.5	2	12096	15000
车间五	挤出机	有机废气	1.4	6	0.4	0.5	2	12096	15000

2) 废气处理效果可行性

①袋式除尘器

袋式除尘装置主要技术参数如下。

表 4-9 袋式除尘装置设计参数一览表

产污工序	设备	滤袋材质	过滤风速	滤袋个数	滤袋尺寸	过滤面积	最大处理风量
投料	袋式除尘器	聚酯	2.0m/min	38 个	Φ130mm×2000mm	29m ²	3500m ³ /h

②静电除油

本项目改性塑料粒子生产过程中添加白油，在高温下熔融挤出会挥发成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

工作原理：工业用高效静电除油装置是一种应用于机械加工中用来处理油烟污染空气的净化设备,设备体积小，收集效率高。它用于工业油烟净化器静电场的前级除油气，能去除 5-20 μm 以上的粗微尘。静电沉积技术是利用电力进行收集油烟、油雾的装置，它涉及到电晕放电、气体电离和油雾尘粒荷电、荷电油雾尘粒的迁移与捕集、油烟、油雾清除等过程。油雾净化设备工作原理是，在油雾净化设备中的电场箱中，两个曲率半径相差很大的金属阳极和阴极上，通以高压直流电，在两极间维持一个足以使气体电离的静电场，气体电离后所产生的电子、阴离子或阳离子附着在通过电场的油雾尘粒上，使油雾尘粒带电。荷电油雾尘粒在电场力的作用下，便向极性相反的电极运动，从而沉积在集尘电极上，凝聚成油滴和水滴，从而使油、水和气体分离。附着在集尘电极板上的乳化液和水分，因重力作用流到油雾净化设备下部的集油槽内。离心式，当控制器接通电源时，吸雾口产生强大的负压迫使油雾被定向吸入吸雾器内。油雾微粒在油雾净化器内风轮的作用下发生碰撞，微小的颗粒集成能被控制的较大颗粒，在高效吸雾材料的阻挡下被拦截下来，通过回流口收集并回收。

表 4-10 静电除油技术参数

序号	技术参数	技术指标
1	配套风机风量 (m^3/h)	20000
2	电场电压 (kV)	>60
3	电场长度 (m)	>4
4	箱体尺寸 (mm)	4200×1500×300
5	过滤风速 (m/s)	>1
6	系统阻力 (Pa)	<400
7	设计去除效率	90%

③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本项目改性塑料粒子、渔网线熔融挤出过程中，塑料粒子高温受热后会有挥发性有机物挥发，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见下表：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1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设计参数表						
	序号	项目	技术指标		苏环办（2022） 218 号文要求	南通市废气活性炭 吸附设施专项整治 设施方案要求	
			改性粒子挤出	渔网线挤出			
	1	设备数量	2 套	4 套	/	/	
	3	风量（m³/h）	20000	15000	/	/	
	4	箱体规格（mm）	L1800×W1800×H1600	L1700×W1700×H1600	/	/	
	5	碳层规格（mm）	L1600×W1600×H300	L1600×W1500×H300	/	/	
	6	层数	4 层	4 层	/	/	
	7	活性炭类型	蜂窝活性炭	蜂窝活性炭	/	/	
	8	比表面积（m²/g）	≥850	≥850	≥750	≥750	
	10	活性炭密度 （g/cm³）	0.5	0.5	/	/	
	11	碳层停留时间 （s）	1.09	1.36	/	>1s	
	12	气流速度（m/s）	0.55	0.44	<1.2m/s	<1.2m/s	
	13	一级填充量（t）	1.536	1.44	/	/	
	14	二级填充量（t）	1.536	1.44	/	/	
	15	更换 频次	一级	31 天/次	15 天/次	不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 月	活性炭动态吸附量 降低至设计值 80%
			二级	1 季度/次			
	16	吸附阻力损失 （Pa）		450	450	450	/
	17	碘值（mg/g）		≥800	≥800	≥650	≥800
	18	净化效率		综合效率 90%	综合效率 90%	/	/
	19	吸入温度（℃）		<40，25 最佳	<40，25 最佳	<40	<4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参数计算： 车间一 单级活性炭吸附箱内放置 4 层活性炭，碳层规格为 1.6m（长）×1.6m（宽）×0.3m（厚），则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箱内活性炭有效吸附容积=$1.6\text{m} \times 1.6\text{m} \times 1.2\text{m} \times 2 \approx 6.144\text{m}^3$。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中填充的活性炭为蜂窝状活性炭，密度一般都在 0.45-0.65g/cm³，本项目取 0.5g/cm³，则一套二级活性炭填充量=$6.144 \times 0.5 = 3.072\text{t}$，箱体填充的活性炭为 3.072t/次。活性炭吸附装置的设计风量为 20000m³/h$\approx 5.6\text{m}^3/\text{s}$，过滤风速=$5.6/1.6/1.6/4 \approx 0.55\text{m/s}$，炭层停留时间=$0.3 \times 2/0.55 \approx 1.09\text{s}$，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m/s”及《南通市废气活性炭吸附设施专项整治设施方案》中“采用蜂窝状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应低于 1.2m/s；气体停留时间>1s”的要求。 车间二、三、四、五 单级活性炭吸附箱内放置 4 层活性炭，碳层规格为 1.6m（长）×1.5m（宽）×0.3m（厚），则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箱内活性炭有效吸附容积=$1.6\text{m} \times 1.5\text{m} \times 1.2\text{m} \times 2 \approx 5.76\text{m}^3$。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中填充的活性炭为蜂窝状活性炭，密度一般都在 0.45-0.65g/cm³，本项目取 0.5g/cm³，则一套二级活性炭填充量=$5.76 \times 0.5 = 2.88\text{t}$，箱体填充的活性炭为 2.88t/次。活性炭吸附装置的设计风量为 15000m³/h$\approx 4.2\text{m}^3/\text{s}$，过滤风速=$4.2/1.6/1.5/4 \approx 0.44\text{m/s}$，炭层停留时间=$0.3 \times 2/0.44 \approx 1.36\text{s}$，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m/s”及《南通市废气活性炭吸附设施专项整治设施方案》中“采用蜂窝状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应低于 1.2m/s；气体停留时间>1s”的要求。 活性炭更换周期：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文中《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参照以下公式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
--------------	--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表 4-12 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表

二级活性炭装置		活性炭用量 (kg)	动态吸附量 (%)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天)	更换频次(次/年)
车间一	一级	1536	10	10.1	20000	24	31	10
	二级	1536	10	3.4			94	4
车间二、三、四、五	一级	1440	10	26.3	15000	24	15	20
	二级	1440	10	8.8			45	7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结合表 4-11 计算结果及苏环办〔2022〕218 号要求，确定车间一一级碳箱内活性炭每月更换一次、二级碳箱内活性炭 3 个月更换一次，车间二、三、四、五一级碳箱内活性炭 0.5 个月更换一次、二级碳箱内活性炭 1.5 个月更换一次。

综上所述，本项目拟采取的污染治理设施均为可行技术，污染治理措施可行。

（8）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建设项目位于海安市角斜镇泰安路 6 号，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各污染物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 DA001~DA002、DA004~DA007 非甲烷总烃、DA003 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

染治理措施后，各废气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1)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

本项目仅生活污水排放，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下表。

表 4-13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废水量(t/a)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口去向
			浓度(mg/L)	产生量(t/a)	治理工艺	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480	COD	400	0.192	化粪池	350	0.168	DW001
		SS	300	0.144		250	0.12	
		氨氮	35	0.017		35	0.017	
		总氮	45	0.022		45	0.022	
		总磷	4	0.002		4	0.002	

(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见下表。

表 4-1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	TW001	化粪池	/	DW001	是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5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地理坐标		排放口类型	排放规律	排放标准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经度	纬度			浓度(mg/L)	名称		
DW001	污水排放口	COD	120.927269139	32.637245338	一般排放口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500	新城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间接排放	新城区污水处理厂
		SS					400			
		NH ₃ -N					45			
		TN					70			
		TP					8			

(3) 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

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207-2021）相关要求，本项目生活污水为间接排放，无需监测。水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6 水污染源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雨水	雨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石油类	雨水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按月监测。若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可放宽至每季度开展一次监测。	/

（4）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新城区污水处理厂位于金港大道与定海河交叉口西北侧，远期规模为 4 万 t/d，批复一期规模为 0.5 万 t/d。污水厂于 2015 年 3 月开工建设，已建成运行，预计 2025 年适时开展提标改造。园区废水管网基本已铺设到位，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为“多模式 A²O+深度处理”，新城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尾水排放设置在环港南河上，采取岸边排放。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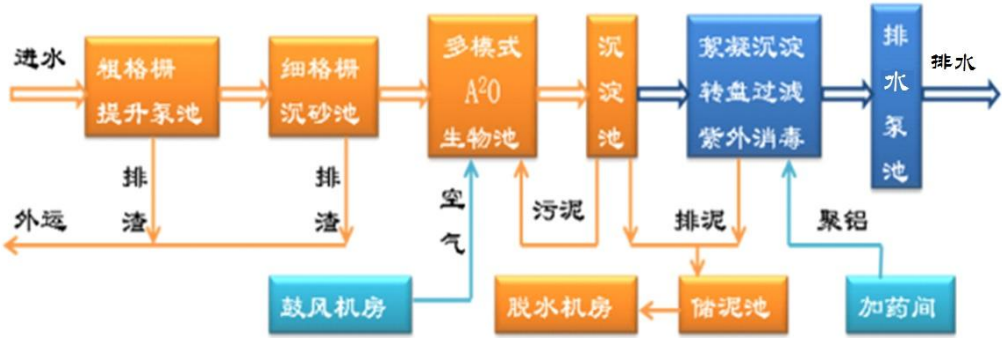


图 4-2 新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a.水量接管可行

新城区污水处理厂远期规模为 4 万 t/d，批复一期规模为 0.5 万 t/d，现有企业废水排放量 0.0613 万 t/d，剩余余量为 0.4387 万 t/d。建设单位产生的废水量为 480t/a（1.6t/d），仅为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量的 0.036%，从废水水量来说，接管进入新城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b.水质接管可行

建设项目雨、污水分别接管进入市政雨、污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可达新城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项目建设的雨、污水接管口应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中要求进行设置，项目废水经新

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c.管网配套

建设项目位于海安市角斜镇泰安路6号，位于新城区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目前项目所在区域管网已铺设到位。因此，建设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进入新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从以上的分析可知，项目废水接入新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5）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建设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排放；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接管水质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同时达到新城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要求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新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环港南河。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满足新城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要求，从水质水量、接管标准及建设进度等方面综合考虑，项目废水接管至新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因此，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3.噪声

（1）噪声源及降噪情况

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搅拌机、捻线机、挤出机等生产设备、空压机、冷却塔、风机等。噪声治理措施如下：

①厂区采取合理平面布局，将高噪声污染设备放置厂房内，并尽量布局于厂区内部，避免因布局于厂址边缘而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②设备购置选用小功率、低噪声的设备。

③风机应配置消声器，排风管道进出口加柔性软接头，以降低风机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④勤维护保养，使设备在最佳工况下运行，降低噪音。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17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生产车间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单台排放值 /dB（A）	持续时 间/h
					（频发、偶 发）	核算 方法	单台噪 声值 /dB(A)	工艺	降噪效果 /dB(A)		
	1	车间一	上料设备	4	频发	类比	80	/	/	80	0.5
	2		搅拌机	4	频发	类比	85	/	/	85	1
	3		挤出机	8	频发	类比	80	/	/	80	24
	4		切粒机	8	频发	类比	80	/	/	80	24
	5		振动筛	8	频发	类比	90	基础减震	10	80	24
	6		风机	8	频发	类比	90	/	/	90	24
	7		烘干机	8	频发	类比	80	/	/	80	24
	8		破碎机	1	频发	类比	90	/	/	90	1
	9		打包机	1	频发	类比	80	/	/	80	24
	10		螺杆空压机	1	频发	类比	90	机房隔声	20	70	24
	11		风机（投料）	1	频发	类比	80	/	/	80	0.5
	12	车间二	搅拌机	2	频发	类比	85	/	/	85	2
	13		挤出机	2	频发	类比	85	/	/	85	24
	14		捻线机	7	频发	类比	80	/	/	80	24
	15		织网机	4	频发	类比	85	/	/	85	24
	16		定型机	1	频发	类比	80	/	/	80	24
	17	车间三	搅拌机	2	频发	类比	85	/	/	85	2
	18		挤出机	2	频发	类比	85	/	/	85	24
	19		捻线机	7	频发	类比	80	/	/	80	24
	20		织网机	4	频发	类比	85	/	/	85	24
	21		定型机	1	频发	类比	80	/	/	80	24
	22	车间四	搅拌机	2	频发	类比	85	/	/	85	2
	23		挤出机	2	频发	类比	85	/	/	85	24
	24		捻线机	7	频发	类比	80	/	/	80	24

25	车间五	织网机	4	频发	类比	85	/	/	85	24
26		定型机	1	频发	类比	80	/	/	80	24
27		搅拌机	2	频发	类比	85	/	/	85	2
28		挤出机	2	频发	类比	85	/	/	85	24
29		捻线机	7	频发	类比	80	/	/	80	24
30		织网机	4	频发	类比	85	/	/	85	24
31		定型机	1	频发	类比	80	/	/	80	24

表 4-18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单台声功率级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冷却塔	150m³/h	39.4	57.7	0.5	90	减震、润滑、消 声	昼、夜间
2	引风机	20000m³/h	14.6	11.3	0.5	98		
3	引风机	20000m³/h	4.9	42.5	0.5	98		
4	引风机	15000m³/h	-5.1	138.2	0.5	95		
5	引风机	15000m³/h	31.9	149.4	0.5	95		
6	引风机	15000m³/h	69.7	159.5	0.5	95		
7	引风机	15000m³/h	106.6	170.1	0.5	95		

注：空间相对位置坐标原点为厂区西南角（120.925613214,32.636406801），东向为 X 轴正方向，北向为 Y 轴正方向，Z 轴高度取设备中心点。

表 4-19 主要室内声源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m
			声功率级 /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车间一	上料设备	80/86	/	15.4	24.3	0.5	5.1	16.4	103.03	20.85	67.3	65	64.7	64.9	昼间	26	26	26	26	41.3	39	38.7	38.9	1
2		搅拌机	85/91	/	20.2	25.7	0.5	11.1	16.4	97.03	20.85	70.3	70	69.7	69.9		26	26	26	26	44.3	44	43.7	43.9	1
3		挤出机	80/89	/	24.9	27	0.5	17.1	16.4	91.03	20.85	68	68	67.7	67.9	昼、夜间	26	26	26	26	42	42	41.7	41.9	1

	4		切粒机	80/89	/	37.7	30.7	0.5	29.1	16.4	79.03	20.85	67.8	68	67.7	67.9		26	26	26	26	41.8	42	41.7	41.9	1
	5		振动筛	80/89	基础减震	42.2	32.1	0.5	34.1	16.4	74.03	20.85	67.7	68	67.7	67.9		26	26	26	26	41.7	42	41.7	41.9	1
	6		风机	90/99	/	44.4	32.7	0.5	37.3	16.4	70.83	20.85	77.7	78	77.7	77.9		26	26	26	26	51.7	52	51.7	51.9	1
	7		烘干机	80/89	/	50	34.3	0.5	44.2	16.4	63.93	20.85	67.7	68	67.7	67.9		26	26	26	26	41.7	42	41.7	41.9	1
	8		破碎机	90	/	39.4	57.7	0.5	62.5	37	45.63	0.25	68.7	68.7	68.7	94.1	昼间	26	26	26	26	42.7	42.7	42.7	68.1	1
	9		打包机	80	/	72	61.8	0.5	69.2	37	38.93	0.25	58.7	58.7	58.7	84.1	昼、夜间	26	26	26	26	32.7	32.7	32.7	58.1	1
	10		螺杆空压机	70	机房隔声	28.1	48.3	0.5	23.4	37	84.73	0.25	48.8	48.7	48.7	74.1		26	26	26	26	22.8	22.7	22.7	48.1	1
	11		风机	80	/	15.4	24.3	0.5	5.1	16.4	103.03	20.85	61.3	59	58.7	58.9	昼间	26	26	26	26	35.3	33	32.7	32.9	1
	12	车间二	搅拌机	85/88	/	3	133.6	0.5	13.77	72.1	13.77	3.56	69.4	69.2	69.4	72.1	昼间	26	26	26	26	43.4	43.2	43.4	46.1	1
	13		挤出机	85/88	/	4.4	128.5	0.5	13.77	66.4	13.77	9.26	69.4	69.2	69.4	69.7	昼、夜间	26	26	26	26	43.4	43.2	43.4	43.7	1
	14		捻线机	80/88.5	/	9.2	111.9	0.5	13.77	49.3	13.77	26.36	69.9	69.7	69.9	69.7		26	26	26	26	43.9	43.7	43.9	43.7	1
	15		织网机	85/91	/	12.3	101.1	0.5	13.77	38.1	13.77	37.56	72.4	72.2	72.4	72.2		26	26	26	26	46.4	46.2	46.4	46.2	1
	16		定型机	80	/	15.4	90.1	0.5	13.77	27	13.77	48.66	61.4	61.2	61.4	61.2		26	26	26	26	35.4	35.2	35.4	35.2	1
	17	车间三	搅拌机	85/88	/	39.8	144.6	0.5	13.77	72.1	13.77	3.56	69.4	69.2	69.4	72.1	昼间	26	26	26	26	43.4	43.2	43.4	46.1	1
	18		挤出机	85/88	/	41.3	139.4	0.5	13.77	66.4	13.77	9.26	69.4	69.2	69.4	69.7	昼、夜间	26	26	26	26	43.4	43.2	43.4	43.7	1
	19		捻线机	80/88.5	/	46.1	122.8	0.5	13.77	49.3	13.77	26.36	69.9	69.7	69.9	69.7		26	26	26	26	43.9	43.7	43.9	43.7	1
	20		织网机	85/91	/	49.1	112.1	0.5	13.77	38.1	13.77	37.56	72.4	72.2	72.4	72.2		26	26	26	26	46.4	46.2	46.4	46.2	1
	21		定型机	80	/	52.6	100	0.5	13.77	27	13.77	48.66	61.4	61.2	61.4	61.2		26	26	26	26	35.4	35.2	35.4	35.2	1
	22	车间四	搅拌机	85/88	/	77.7	155.8	0.5	13.77	72.1	13.77	3.56	69.4	69.2	69.4	72.1	昼间	26	26	26	26	43.4	43.2	43.4	46.1	1

23		挤出机	85/88	/	79.1	150.6	0.5	13.77	66.4	13.77	9.26	69.4	69.2	69.4	69.7	昼、夜间	26	26	26	26	43.4	43.2	43.4	43.7	1
24		捻线机	80/88.5	/	83.9	134.1	0.5	13.77	49.3	13.77	26.36	69.9	69.7	69.9	69.7		26	26	26	26	43.9	43.7	43.9	43.7	1
25		织网机	85/91	/	87	123.2	0.5	13.77	38.1	13.77	37.56	72.4	72.2	72.4	72.2		26	26	26	26	46.4	46.2	46.4	46.2	1
26		定型机	80	/	90.4	111.1	0.5	13.77	27	13.77	48.66	61.4	61.2	61.4	61.2		26	26	26	26	35.4	35.2	35.4	35.2	1
27	车间五	搅拌机	85/88	/	115.3	167	0.5	13.77	72.1	13.77	3.56	69.4	69.2	69.4	72.1	昼间	26	26	26	26	43.4	43.2	43.4	46.1	1
28		挤出机	85/88	/	118.8	161.8	0.5	13.77	66.4	13.77	9.26	69.4	69.2	69.4	69.7	昼、夜间	26	26	26	26	43.4	43.2	43.4	43.7	1
29		捻线机	80/88.5	/	121.5	145.2	0.5	13.77	49.3	13.77	26.36	69.9	69.7	69.9	69.7		26	26	26	26	43.9	43.7	43.9	43.7	1
30		织网机	85/91	/	124.8	134	0.5	13.77	38.1	13.77	37.56	72.4	72.2	72.4	72.2		26	26	26	26	46.4	46.2	46.4	46.2	1
31		定型机	80	/	127.8	123.5	0.5	13.77	27	13.77	48.66	61.4	61.2	61.4	61.2		26	26	26	26	35.4	35.2	35.4	35.2	1
注：空间相对位置坐标原点为厂区西南角（120.925613214,32.636406801），东向为 X 轴正方向，北向为 Y 轴正方向，Z 轴高度取设备中心点。																									

(2) 厂界达标情况分析

① 预测模式

噪声预测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1 工业噪声预测模式，适当简化。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声源分为室内和室外两种，应分别进行计算。

A.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本次预测噪声源外排影响时仅考虑几何发散衰减，而忽略在传播过程中的阻隔物、空气、地面等的影响。如果已知点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或 A 计权声功率级（ L_{Aw} ），且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则几何发散衰减的公式如下：

$$L_p(r) = L_w - 20 \lg r - 8$$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L_A(r) = L_{Aw} - 20 \lg r - 8$$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Aw} ——点声源 A 计权声功率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B. 室内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本次预测将室内声源等效成室外声源，然后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如下图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B.1）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B.1)$$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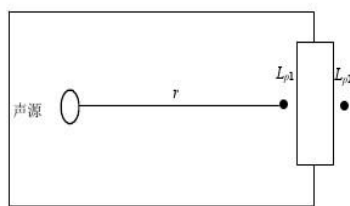


图 4-3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式 (B.2)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text{B.2})$$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 (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 ——指向性因素;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距离, m。

然后按式 (B.3)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lij}} \right) \quad (\text{B.3})$$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按式 (B.4)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quad (\text{B.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式（B.5）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text{B.5})$$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式中：\$L_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²。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C. 预测点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设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② 预测结果

通过预测模型计算，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下表。

表 4-20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序号	预测方位	噪声背景值/dB (A)		噪声现状值 /dB (A)		噪声标准 /dB (A)		噪声贡献值 /dB (A)		噪声预测值 /dB (A)		较现状增量 /dB (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	/	/	/	70	55	35.3	35.3	/	/	/	/	达标	达标
2	南厂界	/	/	/	/	65	55	50.4	50.4	/	/	/	/	达标	达标

3	西厂界	/	/	/	/	65	55	51.8	51.8	/	/	/	/	达标	达标
4	北厂界	/	/	/	/	70	55	47.2	47.2	/	/	/	/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各高噪声设备经过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后，项目各厂界外1m处昼、夜间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3）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207-2021）相关要求，厂界噪声最低监测频次为季度，本项目24h生产，厂界噪声监测频次为一季度开展一次并监测昼间、夜间噪声，需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4-21 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外1m处	等效连续A声级	每季度一次，昼夜监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固废情况统计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在运营期产生的副产物主要有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废塑料、废过滤网、废丝、塑料屑、不合格品、除尘灰、废布袋、废活性炭、废油、废液压油、废劳保用品、空压机含油废液和生活垃圾。

1）废包装袋

本项目塑料粒子、助剂等采用塑料袋，拆包投料过程产生废包装袋，PP粒子、PE塑料粒子包装规格为500kg/袋，则产生废包装袋约10980个，单个包装袋重量约1.5kg，产生量约16.5t/a；色母、抗氧化剂、PE蜡包装规格为25kg/袋，则产生废包装袋约22080个，单个包装袋重量约0.1kg，产生量约2.2t/a，共计产生废包装袋18.7t/a，收集后外售。

2）废塑料

本项目在熔融挤出过程中会有模口流出的未达标熔融物、断丝、边角料等，通

常黏附设备或散落于生产线上，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塑料产生量约为 15t/a，收集后破碎回用。

3) 废过滤网

在熔融挤出工序，挤出机出口设有一个过滤网，过滤网随着使用时间的延长，网眼会逐渐变小甚至不能使用，需要定期更换，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过滤网 10 天更换一次，年更换量约为 0.144t/a。

4) 废丝

本项目捻线、织网工序均会有少量废丝产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丝产生量约为 50.2t/a，经厂方收集后外售。

5) 塑料屑

切粒过程产生少量塑料碎屑，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塑料屑产生量约为 10t/a，收集后回用。

6) 不合格品

振动筛分筛选出粒径不合格的粒子，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10t/a，收集后回用。

7) 废包装桶

本项目捻线过程中使用润滑脂，防止捻线过程中丝线打结。润滑脂使用量为 2t/a，包装规格为 25kg/桶，则产生废包装桶 80 个，单个包装桶重量约 1.5kg，产生量约 0.12t/a；本项目改性塑料粒子使用的白油为液态，年使用量为 30t，包装规格为 20kg/桶，则产生废包装桶 1200 个，单个包装桶重量约 1.5kg，产生量约 1.8t/a；设备维护维修过程中使用润滑油、液压油，润滑油使用量为 0.51t/a、液压油使用量为 0.51t/a，包装规格为 170kg/桶，则产生废包装桶 6 个，单个包装桶重量约 15kg，产生量约 0.09t/a。共计产生废包装桶 2.01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 除尘灰

本项目投料会产生除尘灰，根据计算除尘灰产生量为 0.053t/a，收集后外售。

9) 废布袋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布袋除尘器长时间使用导致处理效率变低，影响废气

排放，故要及时进行更换。废布袋产生量约为 0.1t/a，收集后外售。

10) 废活性炭

根据废气章节分析，本项目活性炭处理的有机废气量为 18.954t/a，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更换活性炭 198.528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217.482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1) 废油

本项目改性塑料粒子熔融挤出过程中会产生油雾，通过静电除油收集，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油产生量约为 0.34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12) 废液压油

液压设备需定期更换液压油，产生废液压油 0.51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3) 废劳保用品

设备维护保养的时候会产生含油废劳保用品，废劳保用品产生量约为 0.1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14) 空压机含油废液

本项目空压机使用过程中产生空压机含油废水，产生量为约为 0.5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5) 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定员为 4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以每人 0.5kg/d 估算，全年工作为 300 天，共产生生活垃圾 6t/a，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结合本项目工艺流程及生产运营过程中的副产物产生情况，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的规定，判断其是否属于固体废物，给出判定依据及结果，具体情况如下：

表 4-22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包装袋	投料	固态	塑料	18.7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
2	废塑料	熔融挤出	固态	PE、PP	15	√	/	

3	废过滤网		固态	不锈钢	0.144	√	/	则》 (GB34330-2017)
4	废丝	捻线、织网	固态	PE、PP	50.2	√	/	
5	塑料屑	切粒	固态	PE	10	√	/	
6	不合格品	过筛	固态	PE	10	√	/	
7	废包装桶	捻线、投料、原料包装	固态	铁、矿物油	2.01	√	/	
8	除尘灰	废气处理设施	固态	塑料、抗氧化剂	0.053	√	/	
9	废布袋		固态	纤维滤袋	0.1	√	/	
10	废活性炭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217.482	√	/	
11	废油		液态	矿物油	0.34	√	/	
12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维修	液态	液压油	0.51	√	/	
13	废劳保用品		固态	劳保用品、矿物油	0.1	√	/	
14	空压机含油废液	空压机	液态	矿物油	0.5	√	/	
1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纸屑、果皮等	6	√	/	

(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如下。

表 4-23 固体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方法
1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投料	固态	塑料	-	SW17	900-003-S17	18.7	收集后外售
2	废塑料	一般固废	熔融挤出	固态	PE、PP	-	SW17	900-003-S17	15	回用
3	废过滤网	一般固废		固态	不锈钢	-	SW59	900-009-S59	0.144	收集后外售
4	废丝	一般固废	捻线、织网	固态	PE、PP	-	SW17	900-003-S17	50.2	收集后外售
5	塑料屑	一般固废	切粒	固态	PE	-	SW17	900-003-S17	10	回用
6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过筛	固态	PE	-	SW17	900-003-S17	10	回用
7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捻线、投料、原料包装	固态	铁、矿物油	T, I	HW08	900-249-08	2.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	除尘灰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设施	固态	塑料、抗氧化剂	-	SW17	900-003-S17	0.053	收集后外售
9	废布袋	一般固废		固态	纤维滤袋	-	SW59	900-009-S59	0.1	收集后外售
10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固态	活性炭、有	T	HW49	900-039-49	217.482	委托有资质单

					机物					位处置
11	废油	危险废物		液态	矿物油	T, I	HW08	900-249-08	0.3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2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维修	液态	液压油	T, I	HW08	900-218-08	0.5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3	废劳保用品	危险废物		固态	劳保用品、矿物油	T/In	HW49	900-041-49	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4	空压机含油废液	危险废物	空压机	液态	矿物油	T	HW09	900-007-09	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5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固态	纸屑、果皮等	-	SW62	900-001-S62	6	环卫清运

本项目运营期危险废物统计情况汇总如下。

表 4-24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1	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2.01	捻线、投料、原料包装	固态	铁、矿物油	矿物油	每月	T, I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17.482	废气处理设施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活性炭、有机物	0.5-3个月	T
3	废油	HW08	900-249-08	0.34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每月	T, I
4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51		液态	液压油	液压油	每年	T, I
5	废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0.1	设备维护、维修	固态	劳保用品、矿物油	矿物油	每天	T/In
6	空压机含油废液	HW09	900-007-09	0.5	空压机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每天	T

(4) 固废暂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影响分析

本项目拟设置一个 50m² 的一般工业固废堆场。一般固废堆放区地面拟进行硬化、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制定“一般固废仓库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塑料、废过滤网、废丝、塑料屑、不合格品、废包装袋、除尘灰、废布袋等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在各车间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场，外售综合利用或委托环卫清运。因此，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贮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拟新建一座 40m² 危险废物暂存库。危废仓库拟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建设，建设项目危废分类存放、贮存，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除分类存放，设置过道隔断。

废包装桶：采用密封袋贮存，每 3 个月转运一次，每次约 300 个废包装桶，吨袋内能装 200 个废包装桶（压制），每个吨袋占地约 1m²，按照一层暂存考虑，所需贮存区面积不小于 2m²，区域占地面积约为 2m²；

废油：采用密封桶装，每 3 个月转运一次，设置 1m² 贮存区；

废活性炭：采用密封袋贮存，每 2 个月转运一次，每次约 40 个吨袋，每个吨袋占地约 1m²，按照两层暂存考虑，贮存区面积约为 20m²，本项目设置贮存区面积约 20m²；

废液压油：采用密封桶装，每 3 个月转运一次，设置 1m² 贮存区；

废劳保用品：采用密封袋装，产生后 3 个月内转运，设置 1m² 贮存区。

空压机含油废液：采用密封桶装，每 3 个月转运一次，设置 1m² 贮存区；

综上分析，本项目所产生的危废仓库共需 26m²，考虑危废仓库还需设置过道、导流渠、收集池等，本项目设置危废仓库面积约 40m² 可以满足贮存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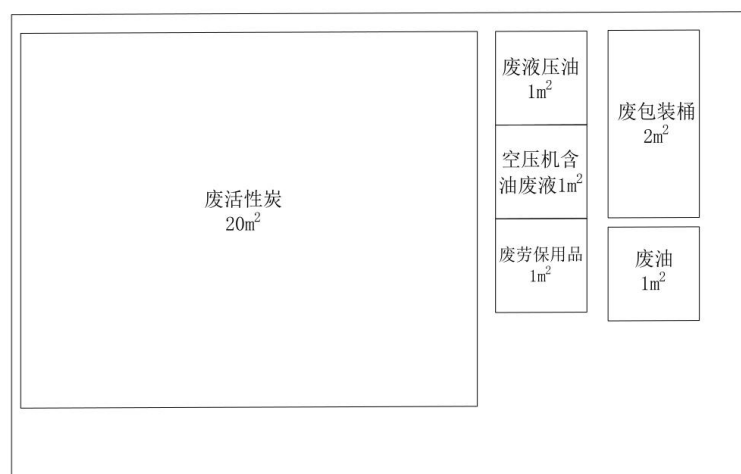


图 4-4 危废仓库布置图

收集的危险废物及时贮存至危废间，同时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设置储存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储存及处理情况，贮存场所拟在出入口设置在线视频监控。

因此，危险废物的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相关要求。

(5) 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在运输过程中，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项目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建设单位拟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台账。

(6) 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的要求，建设项目所有危废必须落实利用、处置途径。本项目位于江苏海安市，周边主要的危废处置单位有南通晨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危废处置单位情况见下表。

表 4-25 周边危废处置单位情况表

单位名称	地址	许可量	经营范围
南通晨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南通市通州区行动街道孙李桥北路顺丰南通产业园综合楼2楼206室	5000 t/a	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液（HW09）、多氯（溴）联苯类废物（HW10）、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及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含铬废物（HW21）、含铜废物（HW22）、含锌废物（HW23）、含汞废物（HW29）、含铅废物（HW31）、无机氟化物废物（HW32）、无机氰化物废物（HW33）、废酸（HW34）、废碱（HW35）、石棉废物（HW36）、含镍废物（HW46）、含钡废物（HW47）、有色金属冶炼废物（HW48）、其他废物（HW49）、废催化剂（HW50）、仅限一般源单位；重点原单位年产生量低于10吨（含10吨）的下述危险废物：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液（HW09），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

			其他含汞电光源（900-023-09），废铅蓄电池（900-052-31）含有或沾染毒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900-041-49）；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各类检测机构产生的实验室废物；机动车维修机构、加油站产生的危险废物，5000 吨/年
--	--	--	--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可根据实际情况委托上表中的企业处置。综上分析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有效处理和处置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7）污染防治措施及其经济、技术分析

①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应按照相关要求分类收集贮存，暂存场所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规定要求。

I、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II、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III、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拟建设一座 40m² 的危险废物仓库，位于厂区东侧，贮存场所贮存能力满足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6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东侧	40	密封袋装	40	≤3 个月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密封袋装		
3		废油	HW08	900-249-08			密封桶装		
4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密封桶装		
5		废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密封袋装		
6		空压机含油废液	HW09	900-007-09			密封桶装		

危废仓库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建设，具体见下表。

表 4-27 危废贮存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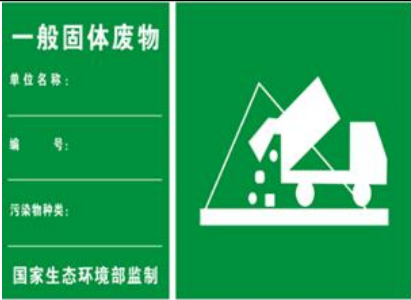
类别	具体建设要求	本项目拟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1、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废仓库为密闭式危废贮存库，地面拟采用环氧地坪防渗处理，具备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渗、防腐功能，不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2、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本项目不同危险废物设置贮存分区，不同危险废物不进行接触、混合。
	3、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本项目危废仓库周围拟设置地沟和收集井用于收集渗漏液，危废仓库墙体采用砖混或钢结构，无裂缝。
	4、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本项目危废仓库地面与裙脚拟采用环氧地坪防渗，防渗等级满足防渗要求。所有危险废物均采用密封桶或袋包装，不直接接触地面。
	5、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本项目危废仓库内拟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
	6、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本项目危废仓库拟设置门锁，且钥匙由专人保管，可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7、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本项目危废仓库不同贮存分区之间拟采取过道的隔离措施。
	8、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本项目危废仓库周围拟设置地沟和收集井，液态废物贮存区底部设托盘，用于收集渗漏液，总容积大于 1m^3 ，满足收集要求。
	9、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16297 要求。	危废仓库贮存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桶、废油、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劳保用品、空压机含油废液，均采用密封包装暂存，不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

	危废贮存过程	1、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本项目危废拟分类存放、贮存，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除分类存放。本项目贮存危险废物有废包装桶、废油、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劳保用品、空压机含油废液。液态废物均采用密封桶装贮存，底部设托盘；固体废物均采用密封袋装贮存，底部设托盘。
		2、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本项目液态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油、空压机含油废液、废液压油，采用密封桶包装贮存。
		3、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本项目不产生半固态危险废物。
		4、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本项目不产生热塑性危险废物。
		5、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本项目液态废物均采用密封桶包装贮存，固体废物均采用密封袋包装贮存。
		6、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不易产生粉尘。
	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1、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本项目危废仓库拟设置专人管理，危险废物存入危废仓库前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不应存入。
		2、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本项目危废仓库拟设置专人管理，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
		3、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本项目危废仓库拟设置专人管理，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收集处理。
		4、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本项目危废仓库拟设置专人管理，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5、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本项目拟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危废仓库拟设置专人管理，建立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确保符合环境管理要求。
		6、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本项目危废仓库拟设置专人管理，危废仓库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由管理人员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7、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本项目危废仓库拟设置专人管理，由管理人员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并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8) 固废暂存间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本项目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 4-28 固体废物贮存基本情况表

一般固废暂存： 1、规格：30×40cm 2、材质：1.0mm 铁板或铝板 3、污染物种类填：包装废料； 4、排口编号：企业自行编号； 5、企业名称：企业全名；		
		
危废信息公开： 1.设置位置 采用立式固定方式固定在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厂区门口醒目位置，公开栏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 2.规格参数 (1) 尺寸：底板 120cm×80cm (2) 颜色与字体：公开栏底板背景颜色为蓝色(印刷 CMYK 参数附后，下同)，文字颜色为白色，所有文字字体为黑体 (3) 材料：底板采用 5mm 铝板 3.公开内容 包括企业名称、地址、法人代表及电话、环保负责人及电话、危险废物产生规模、贮存设施建筑面积和容积、贮存设施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代码、环评批文、产生来源、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平面示意图、监督举报途径、监理单位等信息		
		
横版		竖版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 1.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颜色：危险废物分区标志背景色应采用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 255,0）。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 150, 0）。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 0, 0）。
- 2.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字体：危险废物分区标志的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
- 3.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尺寸：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尺寸宜根据对应的观察距离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表 3 中的要求设置。
- 4.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材质：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衬底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并具有耐用性和防水性。废物贮存种类信息等可采用印刷纸张、不粘胶材质或塑料卡片等，以便固定在衬底上。
- 5.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印刷：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不影响阅读。“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与其他信息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不小于 2mm。



危险废物标签：

- 1.危险废物标签的颜色：危险废物标签背景色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 150, 0）。标签边框和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 0, 0）。
- 2.危险废物标签的字体：危险废物标签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字样应加粗放大。
- 3.危险废物标签尺寸：危险废物标签的尺寸宜根据容器或包装物的容积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表 1 中的要求设置。
- 4. 危险废物标签的材质：危险废物标签所选用的材质宜具有一定的耐用性和防水性。标签可采用不干胶印刷品，或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封等。
- 5. 危险废物标签的印刷：危险废物标签印刷的油墨应均匀，图案和文字应清晰、完整。危险废物标签的文字边缘宜加黑色边框，边框宽度不小于 1mm，边框外宜留不小于 3 mm 的空白。

危险废物		
废物名称：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注意事项：		
数字识别码：		
产生/收集单位：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产生日期：	废物重量：	
备注：		



危废产生源标识：

危险废物产生源 (第 X-X 号) 产生源名称: XXXXX 产生源编号: MFXXXX 危险废物名称: XXXXX 危险废物来源: XXXXX 危险特性: XXXXX  扫一扫获取更多信息
(9)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进行运输，在运输过程中要采用专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跑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中对企业的要求：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废油、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劳保用品、空压机含油废液等采用密封包装，分区贮存在危废仓库，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明确、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该公司拟对废气处理以及污水处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10) 危险废物的环境管理 针对项目正常运行阶段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提出要求： ① 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履行申报登记制度； ② 建设单位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记录上需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建立台账管理制度； ③ 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

交接制度，执行危险废物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

④定期对暂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及早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⑤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

⑥规范建设危险废物产生区域收集点并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危险废物产生区域收集点应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2021〕290号）要求张贴标识。

⑦危废应根据其化学特性选择合适的容器和存放地点，通过密闭容器存放，不可混合贮存，容器标签必须标明废物种类、贮存时间，定期处理。

⑧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企业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

⑨根据《关于开展工业固体废物排污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21〕26号），依法将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纳入排污许可证。

（11）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环办环评〔2021〕26号）相符性分析

表 4-29 本项目与环办环评〔2021〕26 号相符性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拟实施情况
一、注重源头预防		
1	2.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塑料、废过滤网、废丝、塑料屑、不合格品、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废油、除尘灰、废布袋、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劳保用品、空压机含油废液、生活垃圾。本报告已按要求评价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阐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废塑料、废过滤网、废丝、塑料屑、不合格品、废包装

	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	袋、除尘灰、废布袋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厂区暂存后外售或委托环卫清运；废包装桶、废油、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劳保用品、空压机含油废液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3.落实排污许可制度。 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项目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按要求全面、准确申报项目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将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二、严格过程控制		
3	6.规范贮存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本项目拟建设一座40m ² 危废暂存库，拟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
4	8.强化转移过程管理。 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本项目拟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扫描“二维码”转移。与处置单位签订委托处置前依法核实其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
5	9.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	建设单位拟在危废仓库出入口、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危废贮存设施拟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更新标志牌。

	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等全文信息。	
三、强化末端管理		
6	15.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 2763-2022）执行。	建设单位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经上述措施均可得到有效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固废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A.污染源及污染途径分析 根据对项目生产过程及存储方式等进行分析，本项目污染物能污染地下水的途径主要为润滑脂、润滑剂、白油、液压油、固废的渗漏。主要污染源为原料仓库、危废仓库。本次环评要求企业在易污染地下水的危废仓库等采取防渗措施，在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地下水产生影响。本项目非正常状况主要为润滑脂、白油、润滑剂、液压油、危废发生泄漏等状况导致污染物渗入地下水的情形。 B.污染防治措施 末端控制：分区防控。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车间内和厂区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本次环评要求企业在危废仓库等采取防渗措施，地面及裙角采用环氧地坪防渗处理，并在底部加设托盘或导流沟槽和集液井。因此，在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地下水产生影响。本项目非正常状况主要为危险化学品泄漏、危废发生泄漏等状况导致污染物渗入土壤、地下水的情形。本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见下表。		

表 4-30 项目厂区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

序号	防渗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技术要求
1	/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2	/	事故应急池	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3	一般防渗区	化粪池、污水输送、收集管道	执行对废水收集沟渠、管网、阀门严格质量管理，如发现问题，应及时解决。管沟、污水渠与污水集水井相连，并设计不低于 5‰的排水坡度，便于废水排至集水井统一处理。要做好沿途污水管网的防渗工作。工程管道 DN500 及以上管道采用钢筋混凝土管，管径小于 DN500 的管道采用 HDPE 管。两种管材防水性均较好。
4	简单防渗区	生产车间、原料仓库、一般固废堆场	一般地面硬化

项目生活污水收集管道通过地下管廊通至化粪池。地下管廊设置地坑，如发生管道泄漏，通过地坑收集。厂区内的危险废物仓库和原料仓库地面和裙脚采用环氧地坪，内部设置导流槽和收集井。综上，本项目对所在场地的地下水环境影响极小。

6.环境风险

（1）风险调查

建设项目涉及危险物质及数量见下表。

表 4-31 建设项目涉及危险物质及数量

序号	名称	年用量/年产生量 (t)	储存方式	最大存在量 (t)	临界量 (t)	q/Q	位置
1	白油	30	桶装	0.5	2500	0.0002	原料仓库
2	润滑脂	2	桶装	0.25	50	0.005	
3	润滑油	0.51	桶装	0.17	2500	0.0001	
4	液压油	0.51	桶装	0.17	2500	0.0001	
5	废包装桶	2.01	密封袋装	0.45	50	0.009	危废仓库
6	废油	0.34	密封桶装	0.1	50	0.002	
7	废活性炭	217.482	密封袋装	36.3	50	0.73	
8	废液压油	0.51	密封桶装	0.13	50	0.0026	
9	废劳保用品	0.1	密封袋装	0.25	50	0.005	
10	空压机含油废液	0.5	密封桶装	0.125	50	0.0025	
合计						0.7565	/

注：白油、液压油、润滑油临界量参考“油类物质”计，临界量为 2500t；润滑脂、危险废物临界值参考“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计，临界量为 50t。

（2）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识别见下表：

表 4-32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环境风险识别

序号	风险单元	涉及风险物质	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
1	原料仓库、生产车间	白油、润滑脂、液压油、润滑油	泄漏以及火灾、爆炸等引起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2	危废仓库	废包装桶、废油、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劳保用品、空压机含油废液	
3	活性炭吸附装置	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火灾、爆炸引起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3）典型事故分析

经识别，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主要有：①危废仓库内废油、废液压油、空压机含油废液等液态废物发生泄漏；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劳保用品等固体废物发生火灾引发次生污染物排放；②白油、润滑脂、液压油、润滑油泄漏。泄漏物遇明火发生火灾，产生烟尘、CO、非甲烷总烃等污染物排放；③塑料粒子等可燃物质，遇明火发生火灾事故，燃烧产生烟尘、CO、非甲烷总烃等废气进入大气环境，导致周围大气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增高，造成环境空气质量污染；④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发生火灾、爆炸等起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活性炭吸附装置因活性炭饱和或堵塞、设备损坏等情况导致运行失效，造成事故排放。

（4）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

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a.原辅材料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润滑剂存放区应设置托盘或地沟。

b.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星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c.危废仓库内危险固废应分类收集安置，远离火种、热源；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

②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a.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建立健全各类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

和管理责任制度，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b.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③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风险防范

a.对操作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操作培训，提高其对爆炸、火灾和事故排放的认识；b.定期对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检修和维护，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并严格按本报告提出的更换频率定期更换活性炭，定期监测；

c.采取防火隔离措施，减少与可燃气体相遇的可能性，定期排查火源；保持设备通风，并采取一定措施避免夏季温度过高导致设备运行异常；

d.建立完善的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

④废水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a.设置事故应急池

项目部分原料和产品为易燃品，一旦遇到明火、高热，就会发生燃烧事故。当发生火灾时，为迅速控制火势，消防设施用水进行灭火，将产生消防废水。本项目拟设置 1 个应急池，以容纳一旦发生事故时产生的事故废水及消防废水。根据《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应急池总有效容积：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注： $(V_1 + V_2 - V_3) \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物料量（注：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器或中间储罐计）；本项目不设置储罐， $V_1=0$ ；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 $V_2 = \sum Q_{\text{消}} t_{\text{消}}$ （ $Q_{\text{消}}$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 m^3/h ； $t_{\text{消}}$ —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 h ）。本项目厂房为丙类厂房，根据《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建筑占地面积大于 $300m^2$ 的甲乙丙类厂房、仓库应设置室内、室外消火栓

系统。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本项目建筑物室内消防栓设计流量 20L/s、建筑物外消防栓设计流量 25L/s，设计火灾延续时间为 3h。则本项目消防废水产生量 $V_2=486\text{m}^3$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项目厂区事故废水导排管主管管径 800mm、长度约 320m，支管管径 400mm、长度约 930m，则 $V_3\approx 278\text{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系统的废水量 $V_4=0$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V_5=10q\cdot f$ ， $q=q_n/n$ ， q —降雨强度，按平均日降雨量， mm ； q_n —年平均降雨量， mm ； n —年平均降雨日数；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约 1.24hm^2 （全厂区）；年降水量平均 740mm，年雨日平均 107 天，故 $V_5=85\text{m}^3$ 。

通过以上基础数据可计算得本项目的应急池容积约为：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 0 + 486 - 278 + 0 + 85 = 293\text{m}^3$$

项目所在厂区已建设一个 160m^3 的事故应急池，需扩建至有效容积不小于 293m^3 ，满足事故废水的存放。事故废水及消防废水收集进入应急池，经检测后废水水质若满足新城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运送至污水处理厂，若不满足接管要求，经沉淀处理达标后送至污水处理厂。

b. 厂区内的雨水管道、事故沟收集系统要严格分开，设置切换阀。

（5）应急管理制度

应急管理制度是为了预防和控制潜在的事故或紧急情况发生时，做出应急准备和响应，最大限度地减轻可能产生的事故后果，而制定的制度。

①建立环境应急目标责任制。每年制定环境应急目标，并将此目标列入环保目标责任状中，年终按责任状内容进行考核。

②建立环境风险定期巡查制度。环保管理人员要定期对企业的环境风险点进行巡查，发现问题，立即责令车间限期整改。

③建立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和处置制度。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应立即启动本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迅速实施救援的同时，按规定，及时将信息上报。

④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库专人负责制。做到“专职管理、保障急需、专物专用”。配足所有应急物资、应急装备，定期进行流转或更新，储量不足时应及时增加，确保应急物资足额、有效。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后，应根据应急管理人员指令，立即组织应急物资、装备的调拨，立即组织人员以最快的时间携带应急物资、装备赶赴现场。

⑤建立环境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重点分析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等，并根据评估情况提出修订意见，实现预案动态更新优化。

⑥建立台账管理制度，每年组织的环境安全培训及突发环境事件演练，均要建立相关台帐，并及时按要求规范归档。

（6）竣工验收内容

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应注重和“三同时”验收、排污许可证的衔接，在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前应当完成环境应急预案备案。项目竣工风险防控措施验收内容如下。

表 4-33 风险防控措施验收内容

类别	措施
事故应急措施	事故应急池扩建至有效容积不小于 293m ³
	原料仓库、危废仓库地面防渗措施；导流槽、集液池等截流措施
	雨水排放口总闸

（7）环境风险分析小结

本项目在生产装置及其公用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及维护的全过程中将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和成熟可靠的抗风险措施。同时建设单位需将应急池扩建至有效容积不小于 293m³，加强管理，落实预防措施之后，可以有效预防各类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因此，项目的安全性将得到有效保证，不会对周围环境敏感目标产生较大影响。综上分析，在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7.环境监测计划

（1）“三同时”验收监测方案

表 4-34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废气	DA001	进口	非甲烷总烃	3次/天，2天
		出口	非甲烷总烃	
	DA002	进口	非甲烷总烃	3次/天，2天
		出口	非甲烷总烃	
	DA003	进口	颗粒物	3次/天，2天
		出口	颗粒物	
	DA004	进口	非甲烷总烃	3次/天，2天
		出口	非甲烷总烃	
	DA005	进口	非甲烷总烃	3次/天，2天
		出口	非甲烷总烃	
	DA006	进口	非甲烷总烃	3次/天，2天
		出口	非甲烷总烃	
	DA007	进口	非甲烷总烃	3次/天，2天
		出口	非甲烷总烃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3次/天，2天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3次/天，2天
废水	污水总排口		pH、COD、SS、NH ₃ -N、TN、TP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噪声	厂界四周		噪声	监测 2 天，每天昼夜间各 1 次

(2) 环境应急监测方案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2021），建设项目环境应急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35 项目环境应急监测计划

监测类型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和频次	监测布点
大气环境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CO、SO ₂	按照事故持续时间决定监测时间，根据事故严重性决定监测频次。一般情况下每小时取样一次。随事故控制减弱，适当减少监测频次。	厂区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水环境	pH、COD、SS、NH ₃ -N、TN、TP、石油类		雨水排口、污水排口、可能受影响的河流设置监测点。可能受影响的河流应设置对照断面、控制断面、削减断面。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	静电除油+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
	DA002	非甲烷总烃	静电除油+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DA003	颗粒物	布袋除尘+15m 排气筒	
	DA004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DA005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DA006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DA007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厂界	臭气浓度	无组织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N、TP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并满足新城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声环境	各类生产、环保、公辅设备	Leq(A)	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加强管理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4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零排放
	投料	废包装袋	收集后外售	
	熔融挤出	废塑料	回用	
		废过滤网	收集后外售	
	捻线、织网	废丝		
	切粒	塑料屑	回用	
过筛	不合格品			

	捻线、投料、原料包装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气处理设施	除尘灰	收集后外售	
		废布袋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		
	设备维护、维修	废液压油		
		废劳保用品		
	空压机	空压机含油废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针对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水及固体废物产生、输送和处理过程，采取合理有效的工程措施可防止污染物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 （1）源头控制：项目输水、排水管道等已采取防渗措施，避免各类废水下渗的通道。另外，应严格废水的管理，强调节约用水，防止污水“跑、冒、滴、漏”，确保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污水的转移运输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并且接口处要定期检查以免漏水。 （2）末端控制：分区防控。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结合项目各生产设备、贮存等因素，根据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控。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立健全的环境管理体系，加强对环境风险的管理和控制。 ②各环境风险源针对性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包括贮运工程（原料贮存、危废贮存等）环境风险防范、废气处理设施（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环境风险防范；厂区布置防渗截流设施；事故应急池需扩建至有效容积不小于 293m³，事故应急池收集泄漏的物料及消防废水。 ③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滨海新区应急部门突发环境事件防控体系联动。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项目的建设应切实履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②项目雨水排放口前段设置明渠（排放井），便于日常检查，采样检测，排放口安装截止阀。 ③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62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实施登记管理。根据《排污管理条例》（国令第 736 号），本项目建成后需实行登记管理。 ④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和投产使用，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⑤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评批复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重新报批审核。 ⑥建设单位应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			

	见》（苏环办〔2020〕101号），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	---

六、结论

本项目为渔网线及改性塑料粒子生产项目，选址位于海安市角斜镇泰安路 6 号，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用地规划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污染物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之后，均能稳定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生态环境功能；同时在采取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事故风险可控。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出发，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按照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治理后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t/a）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t/a）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t/a）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t/a）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t/a）	变化量 ⑦（t/a）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	/	/	0.001	/	0.001	+0.001
		非甲烷总烃	/	/	/	2.106	/	2.106	+2.106
	无组织	颗粒物	/	/	/	0.012	/	0.012	+0.012
		非甲烷总烃	/	/	/	2.45	/	2.45	+2.45
废水		水量	/	/	/	480	/	480	+480
		COD	/	/	/	0.168	/	0.168	+0.168
		SS	/	/	/	0.12	/	0.12	+0.12
		氨氮	/	/	/	0.017	/	0.017	+0.017
		总氮	/	/	/	0.022	/	0.022	+0.022
		总磷	/	/	/	0.002	/	0.002	+0.00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塑料	/	/	/	15	/	15	+15
		废过滤网	/	/	/	0.144	/	0.144	+0.144
		废丝	/	/	/	50.2	/	50.2	+50.2
		塑料屑	/	/	/	10	/	10	+10
		不合格品	/	/	/	10	/	10	+10
		废包装袋	/	/	/	18.7	/	18.7	+18.7
		除尘灰	/	/	/	0.053	/	0.053	+0.053
		废布袋	/	/	/	0.1	/	0.1	+0.1
一般固体 废物		生活垃圾	/	/	/	6	/	6	+6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	/	/	2.01	/	2.01	+2.01
	废油	/	/	/	0.34	/	0.34	+0.34
	废活性炭	/	/	/	217.482	/	217.482	+217.482
	废液压油	/	/	/	0.51	/	0.51	+0.51
	废劳保用品	/	/	/	0.1	/	0.1	+0.1
	空压机含油废液	/	/	/	0.5	/	0.5	+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t/a

一、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附图 5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附图 6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图

附图 7 水系图

附图 8 功能结构规划图

附图 9 用地规划图

附图 10 编制人踏勘图

附图 11 项目四周现状图

二、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预审意见

附件 3 备案证

附件 4 营业执照

附件 5 法人代表身份证

附件 6 租赁合同、房产证

附件 7 建设单位承诺书

附件 8 污水接管承诺书

附件 9 危废处置承诺书

附件 10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

附件 11 环评合同

附件 12 公示截图

附件 13 内部审核表